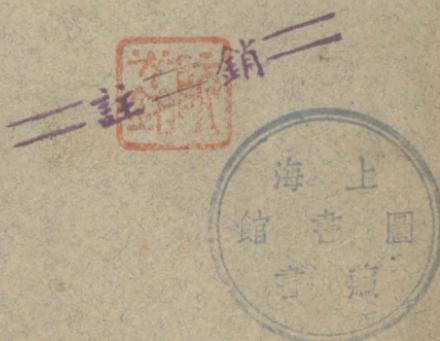


警察法令合訂本
違警罰法所海上警察局訓練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088

警察法令摘要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之字義

第二章 警察權與警察法

第一節 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第二節 警察權行使之原則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廣義的分類

第二節 狹義的分類

第四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職守

警察法令摘要目錄



— 888 —

第五章 警察官吏

-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任用
-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義務
- 第四節 警察官吏之權利
-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

第六章 警察行為

- 第一節 警察命令
- 第二節 警察處分
- 第三節 警察強制

第七章 行政行為之救濟

- 第一節 訴願
-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二編

第一章 組織法令

-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二章 執行法令

警械使用條例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第三章 服務法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長警獎懲規則

上海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公務員服務法

違警罰法講義目錄

總則篇

- 第一課 違警罰法的沿革和意義
- 第二課 違警罰法的施行力
- 第三課 違警成立的普通要件
- 第四課 阻却違法行爲的事由
- 第五課 共同違警
- 第六課 累次違警和俱發違警
- 第七課 違警罰的種類
- 第八課 違警法之適用
- 第九課 法例
- 第十課 違警事件的管轄
- 第十一課 關於管轄上的幾個問題
- 第十二課 偵訊的開始
- 第十三課 偵訊的實施
- 第十四課 裁決的程序

分則篇

- | | |
|-------|--------------|
| 第十七課 |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一) |
| 第十八課 |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二) |
| 第十九課 |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三) |
| 第二十課 |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四) |
| 第二十一課 |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五) |
| 第二十二課 | 妨害交通的違警(一) |
| 第二十三課 | 妨害交通的違警(二) |
| 第二十四課 | 妨害風俗的違警(一) |
| 第二十五課 | 妨害風俗的違警(二) |
| 第二十六課 | 妨害衛生的違警(一) |
| 第二十七課 | 妨害衛生的違警(二) |
| 第二十八課 | 妨害公務的違警 |
| 第二十九課 |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的違警 |
| 第三十課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 |

警察法令摘要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警察之字義

警察二字，在字義上之解釋，預先戒備曰警，反覆詳審曰察，前者含有危害未發生之前為預防，後者含有危害已發生之後為遏止，綜合言之，其意義即為「在事先應當機警預防一切不測事情之發生，而在事後則當詳明審察事情的是非，以為補救」依此解釋，庶可將警察之職責，由字面而領會其大概矣。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關於警察之定義，學者之說，各有不同，因編幅關係，未能盡舉茲將所信之說介紹如左：

「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也」，茲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后。

一、警察者行政行爲也，所謂行政行爲者，即行政機關對人民引起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為也，警察行爲爲行政行爲之一部，故非行政行爲即非警察。

二、警察者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之行政行爲也，行政行爲何以引起權力服從之關係，則因行政行爲基於國家統治權所發動之一部，人民對此自有服從之義務，而行政行爲必本於立法部份所制定之法律，或本於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頒行命令之範圍，警察者實負有是項法令執行之責者也。

三、警察者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國家之行政，大別之可分爲外交與內務，而內務行政中則又細分爲財政、軍政、教育、交通、農林、經濟、社會等部門，警察者表面上原爲內政部份中，除其他部份之行政行爲，實際上其作用可貫澈於一般行政，就狹義言，內務中一切行政行爲，均攸賴於警察之協助與推動，就廣義言，即外交行政中外事警察業務，亦居重要之地位，故警察者實爲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

四、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行政行爲消極方面之目的即在於除害，就危害發生之原因言，有爲人爲者，有爲天然者，就除害之階段言，在未發生前爲預防，在既發生後爲遏止，而就除害之方式上言，爲達其他行政目的而得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效果，是爲間接，爲達到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而用命令禁止或強制之方式者，即爲直接，警察者即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

五、警察者以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的目的之行政行爲也。主席訓示：「警察的

職務不僅在維持治安和秩序，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點，是要事事能以身作則，指導民衆生活改良社會的風俗與習慣，除了消極的除弊以外還要積極的興利」可知警察之目的，除了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以外，尚有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以此應加說明者，（一）我國警察必需着重促進福利之目的，因我國大多數人民，迄今尙陷「愚」「貧」生活中而少數不愚不貧之人，又未盡其指導民衆生活之責任，故愚者仍愚，貧者仍貧，警察不但對愚貧者應指導其生活，即對不愚不貧者之驕奢淫佚自戕幸福之生活，亦當盡其指導之方，民衆之生活既入正軌，則一般之福利自然促進。（二）警察行為單純為防止危害，則表現於民衆者，為一味的強制其行為或禁止其行為，動輒顯形限制自由之外觀，倘無其他增進福利之行為，從事調劑，則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焉能臻於精神契合美滿無缺之境界，故警察行為，不能不有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者以此。（三）警察行為對民衆生活既稱為「指導」，則與為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時，得用強制權力者絕對不同，必須公正為嚴師，慈愛如保姆，方不背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為勸誘指導而非強制干涉，為循序促進而非越俎代庖，此尤應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章 警察權與警察法

第一節 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一、警察權 警察權者國家統治權之一種，基於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防止公共危害之必要而發動，人民對之有服從之義務者也，換言之，即是對於人民之一切行

爲，警察得依據法律或命令所規定，而行使干涉，限制、禁止、處分、之權是也。

二、警察法 警察法者爲警察本身根據及其行使職權之準則也，至於警察法之類別可作如下之區別：甲、從根本上分爲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乙、從性質上分爲組織法服務法和執行法。丙、從適用上分爲（1）專屬警察法與非專屬警察法（2）普通警察法與特別警察法。

三、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警察權之發動必有一定之方向，必守之範圍與明確之限度，然後執行職務才有準確之依據而人民之自由始免濫被侵害之苦，凡此皆爲警察法所有之事，故警察法與警察權行使之根據，由是必先有警察法而後有警察權有警察權而後有警察機關，有警察機關而後有警察官吏，有警察官吏而後有警察行爲，警察行爲者，警察權之形式也，警察權者警察行爲之實質也，故凡警察法上所定警察行爲之界限，亦即爲警察權之界限，二者關係，至此益昭昭明矣。

第三節 警察權行使之原則

依據上節所述，可知警察權之範圍，已以警察法令爲其界限，蓋现代行政法之特色，即國家非出於萬不得已時，對於個人物事已絕不應加以干涉也，於此吾人可得警察權行使之原則如左：

一、目的上之原則 警察既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則其作用上實包含行政行爲之積極與消極之兩面，惟究應以消極方面爲其主要目的，因此有害於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不問其自然或人爲皆屬違反警察之狀態，對此狀態

未發則防之，已發則除之，此爲目的上之原則。

二、對象上之原則 警察所防止者，爲公共之危害，所維持者爲社會之安寧秩序，故警察權必須對有警察上責任者行之，而個人之私生活以及私人間之民事關係，警察自無干涉之權，惟因由個人之私生活與民事案件，而影響及於公共社會之安寧秩序時，則仍受警察權之干涉，至有無影響安寧秩序之判斷，均以直接原因为其準則。

三、實施上之原則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故警察權實施之原則首爲平等，其次則實施時，對多寡大小輕重上，亦必有其一定之原則，申言之，即其所爲處置而超過社會見解上所公認，爲必要者，或因防止小危害而反使社會上發生大不利者，自無實施之必要，此爲警察權實施上之原則。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廣義的分類

一、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增進人民一般福利，從事指導勸進，而顯其積極作用，并不藉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者，謂之福利警察，凡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從事預防或制止，而顯其消極作用，并須藉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者，謂之保安警察。

二、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者，應防止之危害，有及於全國之虞時，所行之警察也，亦稱爲中央警察，地方警察者，應防止之危害，祇及於一地方時，所行之警察也，亦

稱爲自治警察，至二者之區別，在處理警察事務之機關，爲國家之機關，抑爲地方團體之機關爲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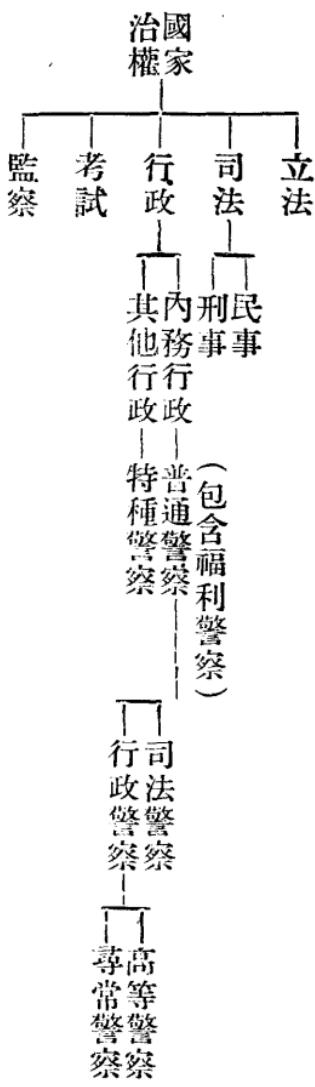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狹義的分類

一、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因謀達行政目的，而爲預防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發動權力作用，故又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以補助司法制壓，排除既發生之人爲危害，而發動偵查，搜索、逮捕犯罪人之權力作用，故又名爲制壓警察，故二者之區別，不特在防止危害之未發生與已發生，即在行政司法二大權之系統上，亦有明顯之差異焉。

二、普通警察與特種警察 普通警察即一般行政警察（指屬內務行政者而言）特種警察即特定行政警察（指不屬內務行政者而言）此種分類在學理上殊難認其存在，惟我國警察特殊，如鐵道、航空、礦業、漁業、稅務等均有其特殊之警察系統，且均不屬內政部之主管範圍，一般均以特種警察目之，故此分類實根據事實而成者也。

三、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在事務性質上分，則同屬警察事務，可與國家其他行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高等警察，僅係居各項行政之附屬補助者，爲尋常警察，在危害果結上分，防止國家社會之重大危害者爲高等警察，防止個人或少數人之危害者爲尋常警察。

附警察行類表解



此外有因警察執行職務之分工，而將警察分名爲外事，交通、衛生、消防、保安等名目者，此爲警察業務之項目，究不得指爲警察之分類也。

第四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國家之行爲，國家不能自爲之，於是乎有機關之設，所謂機關者，「國家以法律命令爲實現施行公務之目的，爲實現職務之分立，爲實現分工的及地域的職務之分配，對治者及其所任用之公務員形成之單位」警察機關，亦即國家爲達到警察行政之目的，以法律命令所形成之單位也。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我國警察機關之現制分述如下：

一、中央指揮監督機關 國民政府總攬治權，行政院爲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當然爲警察最高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爲警察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屬於行政院之其他各部會，對其所主管事務，均有指示監督之責，警察執行其所主管之事務時，亦應接受其指示也。

二、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省府總理全省政務，設警務處之省，由警務處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未設警務處之省，則由民政廳掌理，在市爲政府，在專員區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縣爲縣政府，均爲警察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三、執行機關 警察執行機關，依據現行法令所規定，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在省會爲省會警察局，在特別行政區爲行政區警察局，在院轄市省轄市爲市警察局，在省內有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爲直隸於省之警察局，謀水上之安全，爲直隸於省之水警隊（實際上有設水上警察局者）在縣爲警佐或警察局，在分區設署之縣，其區署所在地爲警察所，除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其餘各警察機關，均分別隸屬於前項所述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四、特種機關 明爲警察機關而現制不歸內政部主管範圍者，姑以特種警察機關目之。如，（一）鐵道警察公路警察之隸屬於交通部（二）稅警（緝私警）之隸屬於財政部（三）航空警察之隸屬於航空委員會。（四）礦業警察之隸屬於經濟部（五）漁業警察森林警察之隸屬於農林部，或則依據特殊之法令或則依循歷來之成例，紛歧錯雜，各有專屬。

五、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之機關 本非警察機關而依據法令或業務範圍，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者如（一）保甲保甲編組適應剿匪時期多匪地區之需要而產生，其任務為清查戶口保護治安，本與警察任務相近，至「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保辦公處有設警衛幹事，掌管警衛事務之規定，「縣警察組織大綱」頒行，則有保警衛幹事，以曾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規定，因此保甲幾成爲類似警察機關（二）憲兵依據「憲兵令」之規定，憲兵雖隸屬於軍政部，主管軍事警察，同時有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規定，故無異賦予憲兵有警察之權。（三）保安團隊 各省之保安團隊，原因過去省防部隊所演變而成，其任務亦爲保護治安，在中央裁團改警計劃未全部實現以前，保安團隊之職務，亦每與警察機關相混淆（四）國民兵 各縣市國民兵各級隊對地方治安亦與警察同樣負有責任，尤以自警察保甲國民兵聯繫辦法頒行後，非惟未將國民兵與警察之職權劃分，及更賦予國民兵有類似警察之職權。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職守

警察機關之職守，因機關種類性質而不同，亦每因地方情況而少異，茲僅就內政部組織法中關於警政司之職掌，及依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所規定（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在第二編）簡述如后：

一、內政部警政司 掌理下列事項（一）警察制度之釐訂（二）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勵（三）警察經費（四）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五）行政警察（六）地方自衛（七）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八）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

二、市警察局

甲、職權範圍 市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依最近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尙應送立法院）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乙、人員等級 市有院轄省轄之分，市警察局之人員官等，因而亦有多寡高低之不同，院轄市警察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省轄市警察局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科長各一人，督察處督察長一人，每分局分局長一人，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荐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每分局局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分局巡官由局長委用，均須呈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至長警則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丙、職務分配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總務科」掌理（一）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現人事有專設機關者）（二）警察經費（現會計已單設機構）（三）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四）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五）調查，統計，報告（六）庶務（七）其他不屬各科處等事項。「行政科」掌理（一）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二）警區設置及變更，（三）戶口調查，（四）保安及正俗（五）交通衛生（六）消防救災（七）外事警察（八）市容整理（九）營業建築（十）協助市政進行（十一）其他行政警察等事項，

「司法科」掌理（一）違警處分（二）刑事案件偵查（三）拘留所管理（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督察處」掌理（一）督察內外勤務（二）糾察長警風紀（三）稽查彈壓（四）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五）情報（六）長警校閱（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等事項，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各科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警察分局長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分局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偵緝，交通警察，水警，保安警察等隊，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丁、會議規則 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均由局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一般行政官吏之意義 卽謂「自然人受有國家治者之任命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而依國家法律命令所分配之行政事務，負擔有掌管之義務者」是也。警察官吏為行政官吏之一種，是項意義當然亦為警察官吏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任用

一、警官之任用

警官爲特殊之行政官吏，任用上除遵守普通文官各項法令規定外，特定有單獨之法令，警官分特任、簡任、委任各等，除內政部長爲特任之警察官外，尙未有專職之特任警察官，至于簡任現分八級，月俸從四百三十元至六百八十元，荐任現分十二級，月俸從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委任分十六級，月俸從五十五元至二百元。

警官任用資格，簡任荐任高級委任官，須經銓敍考試後，由低級服務而逐級晉升，至初級委任警察官，則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充任：

-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
- (三) 曾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警察官經銓敍合格。
-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以及在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
- (五) 在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
-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
- (七) 認可之警士教練所長警訓練所或長警補所畢業，曾充警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
- (八)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

二、長警之任用

警長警士，其地位一般人常視同陸海軍之士兵，因人民依照憲法對國家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故士兵不能稱爲官吏，學者已有定論，以言警長警士則初與人民之義務無關，完全由國家治者之委任而來，（間接委任本亦與直接委任無異）所欠缺者，爲任官之形式，（錄用係依照警士教育規程）而在學理上言，對長警固不妨，以官吏目之也。

警士錄用，經六個月之學警教育，且考試成績及格者，至學警之取錄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二)初中或高級小學畢業(有特殊情形方得酌收與高小程度相當者)。
-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
-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
- (五)視聽力銳敏
- (六)精神暢旺

具備上列條件，經過體格檢驗，智力測驗筆試，口試均合格者，方可錄用，爲學警，接受警察訓練，若(一)曾經受過徒刑(二)曾經宣告破產，債務還沒有還清(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四)性情過於暴烈或過於怯懦之人等雖具有錄用之條件，亦不得錄用爲學警。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義務

警官及警長警士，均爲國家之公務員，既取得官吏之身份當然應負擔國家特定之職務，其義務雖有多端，以黨員守則及警察讀訓所舉，已集其大成，茲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下列五項分述之：

一、膺一定職務 警察官吏職務上之性質及分量，有依警察法令而定者，有依指揮監督之長官指示而規定者，如對於本身應爲之事而不爲，或擅自脫離其職務，均爲違反其義務，因此：

甲、接奉任命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月就職。乙、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丙、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丁、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戊、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此雖爲公務員一般之義務，警察官吏尤應特別遵守。

二、服從之義務 服從者，即對於職務須遵行長官之職務命令之謂也，屬官對於二級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但長官所發之命令有下列之情形者，無服從之義務，屬官得依法令拒絕，（一）所發之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二）命令形式不完具者（三）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三、忠實之義務 忠實乃官吏本身，以一己之判斷力，以謀國家利益之義務，其性質爲自動，故學者有謂忠實義務屬於道德性質，不得認爲法律上之範圍者，警察官吏之忠實義務，尚有較普通官吏爲重，因警察官吏國家絕對限制加入政治集會結社，亦不許發表對政府政策之評論，蓋警察官吏爲特殊行政官吏，其忠實應與軍人無異者。

四、嚴守秘密之義務 警察官吏所處地位，最便於知悉國家之秘密，若不嚴守之，則不利于國家者匪淺，且足以釀成重大之危害，故守祕密之義務，不僅在職時為必要，即退職後亦同，其應守秘密之標準有二：（一）對於本機關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均不得洩漏，（二）對於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均不得洩漏。

五、保持品位之義務 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且為親民之官，又復日與妨礙社會安寧秩序之對象相周旋，人格須特殊高尚，品行須特殊謹嚴，方足以孚衆望而資表率，故不得假借權力，受外間餽贈，或享受不當利得等情事，對於下屬官警品格亦須尊重，非因公不得使役，遇有過犯，除依法懲罰外，不得侮辱罵詈。

第四節 警察官吏之權利

權利與義務，係相內而生，警察官吏已負有特別之義務，當然亦予以應享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官吏之權利，約可分為財產方面與身分方面兩種，茲統述於後：

甲、財產方面

（一）受薪俸之權利 警官官俸，與文官同，長警薪餉，則依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頒行之「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之規定分者甲乙丙三稱，每種又分為三級，茲表列於後：

職 別	甲			乙			丙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警 長	六五	六十	五五	五十	四五	四十	三五	三十	二十五
警 士	五十	四五	四十	四十	三五	三十	三十五	三十	二十五

長警初次服務時，以最級起薪，滿一年有成績者得晉升一級，進至最高級，服務有成績且合於規定年資者，酌給年功加餉，至長警薪餉採用何種，則由各級警察機關自己擬定，請內政部核定。

(二)受實費支給之權利 如因公所需物品由機關供給，或得支領辦公費，因公出差按照官級領取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等，此種費用，事前須請領，事後須報銷，

(三)受救濟之權利

在非常時期因公受傷或遭受身體以外之損害時，得領給醫藥費，或請求救濟，

(四)受撫卹之權利 警察官吏合法定條件而退職，或因公受傷致病及亡故者，本人或遺族有領受卹金之權利。

乙，身分方面

(一)受保障之權利 警察官吏依其職務性質言，實應受終身官之保障，惜我國尚未有是項法令之明文規定，惟事務官不隨政務官而更易，及經銓敍合格之官吏，不得任意更調，或無故撤換。

(二)受獎勵之權利 警察官吏，精勤職守，成績卓著，或有殊勳者，得受國家獎勵之權利，如敍勳，記功，升級，獎章獎諭等是。

(三)受保護之權利 警察執行職務，是含有「干涉」與「強制」之性質，若遇奸惡民衆之違抗，可依法令規定，以保障警察執行職務，如「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於必要時可用警棍以爲指揮或制止，同時可使用刀或槍，以爲抵抗，自衛，保護，制止或鎮壓等，此種規定仍不失爲受保護權利之法令也。

(四)着用制服之權利 官吏就其非服制服不可之點言，則着用制服，本爲義務之一，但就非官吏不得着用之點觀之，則又爲權利，警察官吏依據「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有特殊章飾，有階級區分謂之爲權利，尤覺言之成理。

警察制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地方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可用白色，材料以國貨爲原則，長警之常服，即爲禮服，警官之制服，可分爲大禮服，常禮服，常服三種。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

官吏之權利有時可以放棄，而官吏之義務，則絕對不許違反，如有違反法令之義務，即應受法令之制裁，此即官吏之責任也。制裁法令有公法私法之分，分述如下：

一、公法上之責任

(一)行政法上之責任 行政法上之責任，又可稱爲懲戒法上之責任，警官既爲行政官吏，自應受懲戒法之約束，計懲戒之原因分爲違法，廢弛職務，失職等，懲戒之種類分爲免職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五種。

(二)刑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其行為不僅於紊亂官吏服務規程，且妨害及於國家公共安寧秩序之時，則更須加以刑罰之制裁，此與一般官吏大致相同，茲就警察及其他官吏，關於職務上之犯罪，分舉如下？

(一)職務犯罪 卽犯罪之人必為官吏，否則不能構成此種犯罪之行為者，如刑法上之瀆職罪是也，(二)準職務犯罪 是項犯罪雖不一定為官吏，而以官吏身分犯之者，應加重其刑罰之謂，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務員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賣職罪以外之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也。

(二)私法上之責任 凡公務員因其職務上之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應依普通之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茲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說明如下：(一)絕對的負賠償責任，如公務員在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是也，(二)相對的負賠償責任，如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是也。(三)不負賠償責任，即前兩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方法，除去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是也。

第六章 警察行爲

第一節 警察命令

(一) 警察命令之意義 警察命令者，即是於法律賦予權力範圍內，規定警察行政上一般行為共同的標準，使發生服從關係之法則是也，警察命令是行政行為，行政行為必須依據法律，所以警察命令，必須具備下列五種條件（一）不能違反或抵觸法律，（二）不能超越法定賦予警察機關之權限（三）不能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四）不能超越必要之限度（五）不能違背一定之程序。警察命令必須經過，擬訂，核定，公佈與施行之程序，警察命令之種類，可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等四種是也。

(二) 警察命令之性質 可分為二：（一）對內的，即僅規定機關內部之事務，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執行職務上之具體指示，或公示已定之法律關係或事實，凡此可稱為執行法律之命令。（二）對外的，即規定國民對國家之一般服從關係，於警察之目的上，為一般抽象之拘束，凡此可稱為補充法律上之命令。

第二節 警察處分

(一) 警察處分之意義 警察處分者，為達警察目的，依據警察法令，對特定人或特定事，所實施之處分是也，惟警察施行其處分權力時，必須具備之要件：（一）行使權力，必在法

律所規定權限範圍之內，（二）必以法律命令爲根據（三）關於處分之定有方式者。

（二）警察處分之性質 警察法令，將警察處分之權限，授於警察機關，或秉承機關之命令之警察人員，其中法令上賦予警察機關或人員，關於處分與否？或是如何處分，可以自由斟酌者謂之裁量處分，亦稱爲自由行政行爲，至於應予處分之事件，法令上已有絕對之規定，不容許警察機關或人員，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者，謂之執行處分，亦謂之爲羈束的行政行爲。

（三）警察處分之方式 在警察法令上已有明文規定者，當然要依照方式施行，法令無明文規定者，通常皆以書面施行爲原則，但在事件單純或時機緊急之時，亦可以口頭或其他方法實施。總之，能使處分之人知曉，即可視爲已完備處分之方式。

（四）警察處分之種類 依據處分之內容區別有七：

（一）下命 命人民爲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以及忍受或給付之處分也。

（二）許可 以一般所禁止之事項，對於特定人，而解除其禁止，許其得爲特定之行爲之處分也。

（三）認可 對於人民特定行爲，予以同意，使其行爲發生法律效果之處分也。

（四）免除 對於一般作爲與忍受之義務，因特定條件而免除其履行之處分也。

（五）拒絕 對人民爲認可，許可，免除等聲請時，因審查結果，認爲不合法令可以認可許可免除之規定，而拒絕其聲請之處分也。

（六）取消 對於以上所述各項，本來成立有效之處分，而使其失却效力之處分也，此

種取消處分之發生，其原因有四：（1）原處分成立有瑕疵（2）原處分之效果已屆消滅（3）原處分有附帶取消條件，而其條件已符合時（4）原處分時雖無瑕疵，而成立後發生新生之事實，應予取消時。

（七）違警罰 對於違反警察法令之人，科以警察罰之處分也，依照現行違反警察罰法，其罰則爲拘留罰鍰訓誠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沒收等處分。

第三節 警察強制

警察機關因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因得行使間接或直接之強制處分，即警察行爲之最後手段也，茲依其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分述於後：

一、間接強制 間接強制即對於負有警察義務之人，而不遵行時之強制作用，故亦可稱爲警察上之強制執行，間接強制可分爲二：

（一）代執行 代執行者，爲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令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罰鍰 罰鍰者（1）爲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具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2）爲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之義務而爲之者，得處罰鍰，間接強制處分，應先以書面限期預告，惟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二、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即對於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權力而使其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

態故亦稱爲警察上之即時強制，直接強制可分爲三：

甲，對於人之管束 管束者，即對於有引起公安上障礙之虞者，依警察權，一時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謂也，但此種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且其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險者。

乙，對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凡屬於私人之土地物件，有害公安或遇天災事變，或對其本人有身體之危險時，警察官署，因防止其危害得爲緊急之措置，一時剝奪其占有或限制其自由使用之謂也。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有左列二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行之，所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或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一)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二)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丙，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警察官吏，對執行職務上之必要，違居住人之同意，侵入其宅邸之謂也，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左列收形之一者不得行之，且除第二款之情事

外，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應先告居住者，惟旅館酒肆茶樓戲院或其他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則不在此限。

-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者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第七章 行政行為之救濟

警察行為，即國家行為，以國家行為加以人民，人民所以不可不服從也，但其所以服從國家權力之下者，當以法律所定之範圍為標準，故警察者，行國家之法律者也，依法律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違法律，則人民亦得還訴於國家，故國家一方雖以強權委之於警察，一方又必以救濟法付之於人民也，如此則警察事務，固能依法進行，而人民權利，更可依法保障，立法周密，用意至善，然所謂救濟法者何，即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也茲分述之：

第一節 訴願

訴願者，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要求取消或變更處分為目的，得向原處分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者是也。提起訴願，應當用訴願書，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出，時間要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以後三十天以內提出，如果不服訴願機關之決定，得再上向一級之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而有不服國府五院和

直隸國府之機關之處分，只能向原院和原機關提起訴願，並且無受理再訴願之機關，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如果認為訴願有理由，可以自動撤銷原來之處分，呈報受理訴願之機關，否則就應當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答辯書，受理機關就訴願書和答辯書雙方所具之理由作成決定書，在訴願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但是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可停止其執行，等到決定後，就有維持或撤銷和變更原處分之効力，發現公務員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懲戒，則決定後送交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也。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向行政法院提出，時間要在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以後，二個月內提出，並可負帶請求損害賠償，最後受理訴願之機關，即成為被告，由行政法院通知限期答辯，認為起訴有理由時，可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和決定損害賠償，認為起訴沒道理，可駁回其起訴，在未判決前，原處分和原決定，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行政法院得先停止其執行，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有民事訴訟法四百九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如發現判決法院組織之不合法和發現有新證據等），可以二個月內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編 斧言

抗戰勝利建國伊始，還政與民，施行憲政，而走上法治之時代，使人民生活於法律，動作於法律，存在於法律，誠於法律者，人民共存之正軌，國家郅治之大本也，然而科學進步，社會日趨複雜，而作奸犯科者，亦層出不窮，其重大者，固有法律之規定，而瑣細者，亦不能無一定之軌範，以示人民何爲可爲，何爲不可爲，於是法之外，乃有所謂令，即普通所謂條例章程規則等是也，若夫警察法令，則爲警察所應用之法律與命令，惟警察事務，頗爲繁雜。凡國家之大小政務，社會之各種事業，無不與警察息息相關，如防止暴利投機，搜索罪犯贓物等，觀此，可知警察權活動之範圍甚廣，警察法令之需要甚繁，顧本所修業期短，時間有限，僅將警察機關之組織法，及執行法與服務法中之切於實用者選擇數則，編印於後，以供研究，並爲各同學執行職務時之準繩耳，惟自協商會召開後，政府尊重人民自由，各種法令，當有變更，所列法令，將來是否適用，尚望於執行職務之時，詳細審慎，以免引用錯誤耳。

第一章 組織法令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一、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二、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三、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四、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五、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 六、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 七、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轄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為限
- 八、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及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轄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為限
-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訂之
- 九、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準用前條之規定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察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十三、各省政府為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轄於省主管機關

十四、各省府為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轄於省主管機關

十五、關於森林礦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訂之

十七、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轄於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復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庶務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五、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請內政部劃分若干區

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收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

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長警士教育規程錄用之

警察法令摘要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第二十條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爲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第二十二條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攔案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訂之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上海市政府掌理全市警察行政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警察章程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本局設左列各處

- 一、督察處
- 二、行政警察處
- 三、刑事警察處
- 四、高等警察處
- 五、消防處
- 六、總務處

右列各處視事實之需要酌分若干科

第五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勤務制度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內外勤務之指揮督導事項
- 三、關於內外勤務之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員警教育之設計督導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校閱檢閱之實施事項
 - 六、關於義務警察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各分局長警之調派事項
 - 八、關於車巡騎巡摩托車隊勤務之配置事項
 - 九、關於保安警察隊之調遣事項
 - 一〇、關於特別警備及緊急應變之實施事項
 - 一一、關於員警考核獎懲之調查事項
 - 一二、關於本局電訊之裝置管理事項
 - 一三、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行政警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察警之編制配備事項
 -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四、關於交通管理及市容整飭事項
 - 五、關於戶口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 六、關於保甲編組運用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衛生救撫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九、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十、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刑事警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審事項
- 三、關於人犯之逮捕管理及移解事項
- 四、關於有關刑事案件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刑事案件之鑑定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 七、關於贓物證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 八、關於違警罰鍰之繳解事項
- 九、關於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事項
- 十、關於刑事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刑事警察處爲拘留人犯設拘留所

高等警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政黨活動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政治陰謀之預防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政治犯之檢舉事項
 - 四、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六、關於電影戲劇及播音器之登記審查事項
 - 七、關於間諜活動之偵查事項
 - 八、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九、關於政治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政治警察事項
- 消防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消防組織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消防區域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危險物品製造買賣儲運之檢查禁止事項
 - 四、關於娛樂場所建築之登記檢查事項
 - 五、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火災保險公司之登記審查事項
 - 七、關於火災保戶及公證人之登記審查事項
 - 八、關於火災之查勘統計事項
 - 九、關於消防救護車輛油脂消耗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救護材料之補充分配及救護車費用之征收事項
十一、關於救護急之實施事項
十二、關於火警救護通訊等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消防員警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營繕工程與製件之驗收調查事項
四、關於典禮及開會之籌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居宿修繕及設備事項
六、關於員警之衛生事項
七、關於物品購置核發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財產增減審查及公用物品之統籌事項
九、關於警服之購製修繕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局公用車輛調配及油料之核發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經臨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本局員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 十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四、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擬撰及保管事項
- 十五、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十六、關於交際及接待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第十一條 總務處因業務上之需要附設修理廠、被服廠、倉庫、印刷所及圖書室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十三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薦任承
- 第十四條 局長之命掌理交辦機要事務及核閱重要文稿
- 第十五條 本局設顧問五人至十人專員五人至十人均聘任擔任設計研究等事宜
- 第十六條 本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副處長六人科長廿七人督察長七人技正四人均薦任科員一百九十三人薦任或委任督察員十五人技士十七人辦事員一百四十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務下設科員十七人薦任二人委任十五人辦事員十四人委任雇員八人
- 第十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務下設科員三十一人薦任三人委任廿八人辦事員八人委任雇員十人
- 第十九條 本局設統計室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會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局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十一人

第十八條

員六人薦任一人委任五人辦事員六人委任雇員六人

本局因公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及其他各機構其組織規則分別另訂之

一、保安警察總隊

二、警察訓練所

三、警察醫院

四、警察博物館

五、員工福利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況劃分為三十四區每區設一警察分局

第二十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管本區警察行政副分局長一人薦任襄助分局長處理事務股長五人股員十人至二十人巡官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分局長官之命分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就事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局隊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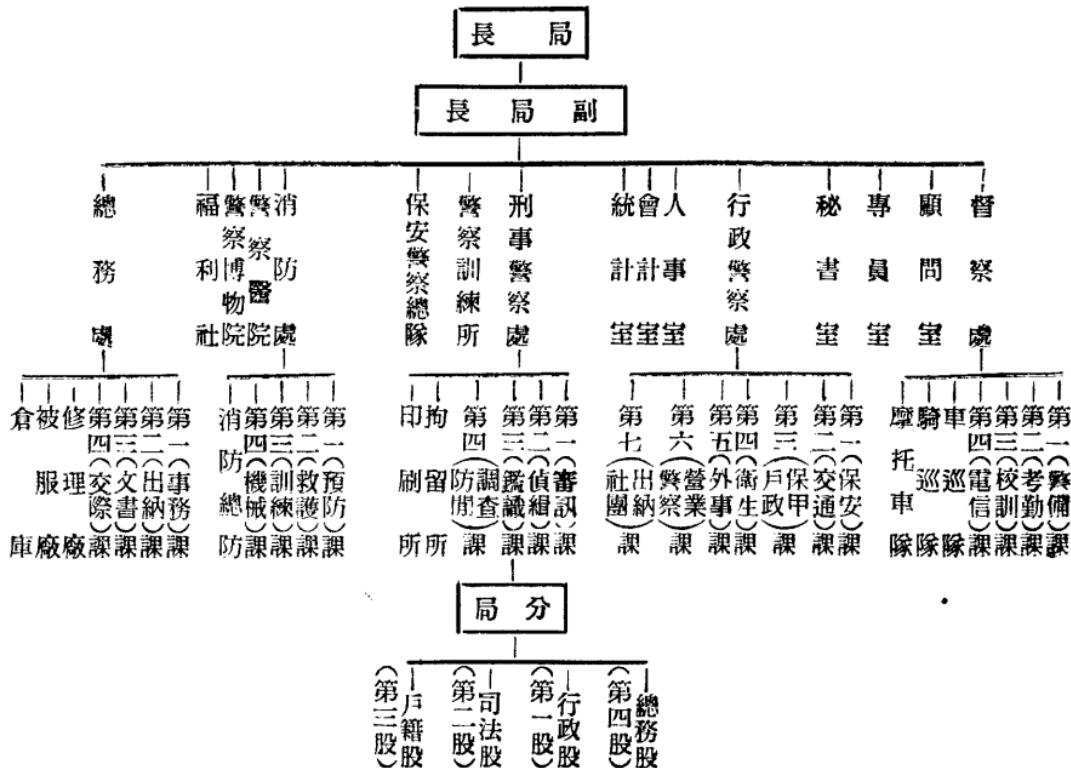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擬定呈請

市政府核轉 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新組織規程尚在呈核中未及編印僅先印此規程以供參考

上海警察局组织系统表



第二章 執行法令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通令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
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
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明知爲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
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警械使用條例 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槍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槍械時，非異常急迫，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棍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恤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以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踪及迷途兒童辦法

- 第一條 上海市警警察（以下簡稱本局）爲處理失踪及迷途兒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兒童失踪家屬（或關係人）應即向當地警察分局領取失踪報告書逐項詳填並檢附照片兩張送呈分局該分局一面轉告各分局「說明失踪兒童姓名性別年籍籍貫有無特徵以及身穿衣服顏色等項」一面呈報本局核辦（附失踪報告書式樣）
- 第三條 迷途或遺棄兒童經分局查獲後應即轉告其他各分局「說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衣服有無特徵等項」經過廿四小時無人認領者應即呈送本局處理（逕送行政處保安科）
- 第四條 本局對於失踪迷途以及遺棄之兒童作後列處理
- 一、登記編訂號碼
 - 二、鑑識科攝影（迷途及遺棄兒童）
 - 三、登報「由本局函請各報關兒童迷途失踪欄由本局隨時送登」
 - 四、廣播「由本局函請廣播電台凡有失踪迷途兒童得由本局隨時派員廣播」
 - 五、揭示「本局大門口揭示格內闢一迷途及失踪兒童公告欄」
- 本局收留之迷途或遺棄兒童經過三日後仍無認領者即送慈善團體留養如係乳孩立送仁濟育嬰堂收留（附擬致慈善團體函式樣）
- 本局短期留養迷途兒童其經費列入本局經費支出預算書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市容交通取締攤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設攤營業者應先向該管分局領填申請書取具殷實舖保一家連同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及申請人相片二張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核發許可證並照章向財政局納捐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由各分局於轄境內指定無礙市容與交通秩序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闊各三呎爲限

第四條 摆販營業時間除菜攤得由上午五時起至十時止外餘則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限但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許可證應置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供用

第六條 摆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

二、在攤基上設置蓆棚遮陽及固定性之建築物

三、高聲叫喊兜售

四、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五、售賣僞造劣質貨物或有礙風化或其他違禁物品

六、故拾市價

第七條 摊販應保持攤基及其附近清潔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攤販依法罰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一、為使本市經常保持清潔起見除在總局設立衛生警察與衛生局密切合作外在各分局就現有行政警察加重其衛生警察之任務

二、行政警察巡察時對於衛生事宜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
- 2 不准任意排洩污水
- 3 不得隨地拋棄紙屑果殼
- 4 不得任意棄置牲畜屍體
- 5 不准燃放有惡臭煙火或其它有特殊氣息物品
- 6 不准製造或售賣腐爛物品
- 7 不准跨街晒涼衣服
- 8 不准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屍不葬
- 9 不准攤販停擋道旁

不准在市中心區任意停泊糞船

不准在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立糞缸糞坑或畜舍

垃圾穢物應責令倒入垃圾箱內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應加覆蓋並不得任意逗留
破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應促令設法修治

三、除上列各項應嚴格糾察取締外關於打掃事宜里巷戶宅責令保甲長督察人民自行負責街道

及公共場所指揮衛生局清道夫隨時打掃

四、各分局應經常奉行清潔競賽以每保每甲爲單位成績優良與辦事不力之保甲長應分別報請

獎懲

五、如有清道夫打掃不力或人員不敷分配各分局應隨時呈報本局轉函衛生局改善

六、以清潔衛生列爲各分局考績之一

七、除由行政警察經常糾察取締外並分期舉行大掃除（大掃除辦法另訂之）

八、本局衛生科應與衛生局取得切實連繫

14 13 12 11 10

第三章 服務法令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
核准
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去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同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察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有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行長官命令，並得攜帶槍枝。一、佩刀或警棍。二、警笛。三、筆記及鉛筆。四其他應用品。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喪失身分之情況。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籍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祕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長官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

，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廿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廿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廿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廿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廿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廿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廿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長官核辦。

第廿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俾便通過。

第卅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卅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卅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有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卅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尚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卅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卅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卅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卅八條

各巡警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第卅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二、素行不正者。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四、一戶內有多數非家族人雜居者。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以防護。

第四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呈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及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

告知。

第四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無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一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他之間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及通知其區之間鄰，或警士送致。

第五二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三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

第五四條

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其他之間鄰長，使為送致。

守望及巡警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五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六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發見屍體，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七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攬雜質

第五八條

品情事。

第五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地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四條 守望及巡警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長警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水陸警察機關長警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五種

一、拔升（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二級）

二、記升

三、記功（分記功大功兩種）

四、獎金（警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警士三角起至一元止）

五、嘉獎

凡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積功三次者作爲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准作記名升用遇缺

提升後即註銷其功績

第三條 懲分左列五種

一、斥革

二、降等（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禁閉

四、記過（分記過大過兩種）

五、申斥

凡申斥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積過三次者作爲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者除有異常勞績外六個月內不得升等凡降等後即註銷其記過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 一、查獲敵人間諜確有實據者
- 二、偵獲反動機關及人犯確有證據者
- 三、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 四、臨時發生重大危險或騷擾暴動能竭力制止因而消滅者
- 五、孤艇遇盜舟圍攻能奮勇抵禦毫無損失者
- 六、查獲放火決水案內正犯者
- 七、查獲私造或私燬國幣及僞造或變造大宗通用貨幣紙幣銀元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者
- 八、查獲僞造文書及印信者

第 第

- 九、查獲或當場拿獲殺人案內正犯者
- 十、查獲綁票機關及救出肉票者
- 十一、當場拿獲持械強搶者
- 十二、查獲本地或鄰境強盜案內正犯者
- 十三、於一個月內緝獲重大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物者
- 十四、緝獲奉令指拿之要案重犯者
- 十五、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 十六、查獲身藏武器匪徒者
- 十七、因公奮不顧身而受傷害者
- 十八、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當時救護不與殺傷者
- 十九、人民有生命危險竭力救護因而脫險者
- 二十、查獲強姦案內正犯者
- 二一、其他重大勞績經長官認爲應升等者
- 五 條 前條第三、四、六、九、十六、十八各款得因勞積優異酌予越級之升等
- 六 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 一、查獲第四條所列一、二、五、八、十一、十四、十九各項從犯者
- 二、查獲私自販運大宗鴉片及嗎啡高根海洛英或其化合物含有毒質者
- 三、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截獲匪船裝械財物者
五、查獲拐買人口犯罪者

六、拿獲越獄及一切重要逃犯者

七、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要者

八、查獲竊盜常業犯情節較重要者

九、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十、拒賄不納者

十一、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功或記大功

一、在場協助拿獲第六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二、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三、查獲祕密集會結社者

四、查獲竊取燬壞公有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螺釘路燈電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五、竊案發生能於短期內人贓並獲者

六、協同破獲命盜擄拐各案人犯或贓物者

七、查獲私賣私買槍械子彈者

八、查獲冒充憲警向人敲詐逞兇者

九、查獲聚賭者

第

- 十一、迭次查獲拘摸縉竊者
 - 十二、見有自殺或遇危害能即時救護脫險者
 - 十三、戕斃瘋狗惡獸使不致傷人者
 - 十四、扣押溜轎馬匹或其他脫羈兇獸有危險之虞者
 - 十五、拿獲販賣瘧腐獸肉者
 - 十六、查獲違反規則私行屠宰
 - 十七、拾獲遺失物或漂流物件報請招領者
 - 十八、截獲無主之牛羊豬馬等物者
 - 十九、查獲所管段內住戶人口不符行跡可疑者
 - 二十、盤獲行跡可疑之人訊有犯罪事實者
 - 二十一、勸辦公益如安設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樑等而有成績者
 - 二十二、其他服務異常認真而有事實可查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金
- 一、查獲私吸或私帶鴉片及其他含有毒質麻醉藥品人犯者
 - 二、查獲私販私售少量鴉片及其他含有毒質麻醉藥品人犯者
 - 三、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 四、盤獲或扭獲人力車或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腳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第

九條

- 五、火勢初起猛力撲救不致延燒者
 - 六、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 七、查獲乘水火災變而竊取財物者
 - 八、拿獲當街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九、查獲冒充調查偵探人等向人民索詐者
 - 十、查獲招搖撞騙有實據者
 - 十一、遇外國人互相爭鬥或與中國人發生衝突而能和平解決者
 - 十二、人口角紛爭排解得力者
 - 十三、其他服務認真而有事實可查者
-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熟悉本管區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 二、熟悉河道汐港能詳明指引便利偵緝者
 - 三、內外勤務精神振作者
 - 四、休息時間仍能研究學術不懈者
 - 五、保管公物得宜併內外整理清潔者
 - 六、遇集合命令而舉動敏捷者
 - 七、捕獲行竊未遂或輕微竊案人犯者
 - 八、見人加暴或侮辱能立時勸導制止者

九、查出傳染疾病報明長官者
十、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爲應行嘉獎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斥革

一、攜帶裝械潛逃或槍械用後而藏匿不繳者
二、暗結匪盜查有確據者

三、擅自變賣制服警械及公用物件者
四、警械假借他人或供私自使用者

五、包庇煙賭娼及私售毒品者

六、因公受人財物者

七、遞解人犯因疏忽而致脫逃者

八、徇情或受賄縱放人犯者

九、洩漏機密者

十、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藉端斂錢者

十一、品行不端染有嗜好者

十二、藐視長官違抗命令者

十三、擅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十四、錯認或誤用信號致誤事機者

十五、遇有匪警畏葸不前潛自逃避者

十六、倚勢凌人強賒強索及其他不名譽之行爲者

十七、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八、性情暴戾舉動乖張屢戒不悛者

十九、在外冶遊夜不還寢者

二十、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險不立予救護以致殞命者

二一、捏造事實矇誇獎懲或顛倒是非矇報上官者

二二、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爲應行斥革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降等

一、本管境內有不正當職業之雜居住戶不加盤查經他人查知爲竊戶確有實據者

二、崗位所管地區內出有竊盜案對案情毫無覺察者

三、對於該管地段人民事件徇情受託顛倒是非者

四、未奉長官命令擅攜鎗械外出者

五、警長與警士串通舞弊情節尙輕者

六、典押官給制服靴鞋及各項附屬品者

七、未經准假在外私宿及累犯私行外出者

八、擅留閑人住宿於局所者

九、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路線偷安趨行近路者

十、遺誤公事及辦事粗暴者

- 十一、遇事疎縱不盡人職者
- 十二、該管地段出有命案逾限未獲者
- 十三、該管地段於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 十四、凌轢同人互相爭鬥者
- 十五、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 十六、警長不按規則對待警士或警士不受約束者
- 十七、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爲應行降等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禁閉
- 一、在崗打盹或熟睡者
- 二、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三、損壞服裝槍械或失少子彈經查明確係情出過失者
- 四、押解違警人犯因疏忽而致脫逃者
- 五、服務時間有事變不卽報告長官或毫未覺察致誤事機者
- 六、酗酒滋事者
- 七、值勤時任意離開所持武器者
- 八、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 九、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爲應禁閑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應記過或記大過

一、誤傳命令及應報告而不報告者

二、遇事非分干涉或辦事操功者

三、值勤時任意閒遊或無故擅入人家鋪戶妓院戲院者

四、身着制服外出時口嚼捲煙或飲食物者

五、擅離崗位

六、換班不整隊整行或任意喧笑者

七、出勤時與人閒談或併崗談笑者

八、私自請人替班或私調崗位者

九、長官有事查詢不據實陳述或說謊者

十、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問者

十一、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息者

十二、對於人民詢問事項而不告知或告而不實者

十三、對待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無理者

十四、戶口有異動時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五、上班遲到或服裝不整經戒斥不改者

十六、服務時漏帶官發之應用物品者（警長有失檢點亦應一併記過）

十七、服務時私帶非應用物品者（警長有失檢點亦應一併記過）

十八、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違背禮節者

- 十九、值勤時自辦私事者
- 二十、奉派內勤事項怠惰不力者
- 二十一、路燈熄滅不報告者
- 二十二、不指揮清道夫將段內街道掃除清潔或垃圾箱內垃圾運盡者
- 二十三、各項攤擔妨礙交通不知開導取締者
- 二十四、見房屋有顛倒之勢而不報告者
- 二十五、見當街堆積瓦器木石及一切有礙交通之物不加取締者
- 二十六、見車馬擁擠不設法疏通者
- 二十七、見人力車停放街心不加干涉者
- 二十八、見有妨礙衛生及有傷風化各事袖手旁觀而不處理者
- 二十九、見有病人醉人負傷人及失路幼孩不立予救護者
- 三十、見有乞丐或滾街殘廢以及跟車討錢之小孩婦女不立予禁止者
- 三一、遠離崗位或越段偷閑者
- 三二、呆立店鋪簷下看各種貨物或熟視店夥與人交易者
- 三三、背街而立閱看佈告報告標語及各項物件者
- 三四、深夜對於行跡可疑之人不加盤詰者
- 三五、夜間不令車夫燃燈者
- 三六、不按照規定時間受學術訓練者

三七、鎗枝擦拭不潔者

三八、不知本管段內戶口數目或不將該管段內戶口記入冊籍者

三九、見有易發火災等物而不告預防者

四十、巡邏守望忘記口令者

四一、聞鄰警鳴笛請援漠視不理者

四二、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爲應記過或記大過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申斥

一、排解紛爭用譏諷口吻令人難堪者

二、衣服被帳不清潔或不知整理者

三、值崗時態度不莊或精神萎頓者

四、請假外出不佩帶外出證或服裝不整者

五、購買用品食物硬討便宜者

六、前條各項初犯情節較輕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升降功過准其低銷

第十六條 凡記功記大功應填給記功狀以彰功績記功狀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所犯事實及刑事或其他重大罪證有除予以斥革處分外仍移送法院訊辦或另行呈

請處分

第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獎懲由水陸各級警察機關長官分別行之

第十九條 各級水陸警察機關應備獎懲簿每屆月終列表呈報警政部備查但各省省會及市縣警察局等應報由警務處會轉警政部查核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之考勤分列三種

甲、遲到

乙、早退

丙、曠職

第三條 職員應每日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均須設置職員簽到簿、各級職員應於每日上午下午開始辦公時簽到、其於規定後十五分鐘猶未到達者、以遲到論

右項應辦查核登記事宜、由各該主管人事部份辦理之

第五條 簽到簿由各處科指定職員負責辦理、於每日上午下午應到公時間以前、問主管人事部份領取應用、於應到公時間以後十五分鐘、由主管之人事部份收齊

第六條 遲到之職員、得至主管人事部份聲請補簽、並應註明遲到事由、及遲到時刻、但補簽手續、不得於規定到公時間三十分鐘以後辦理逾時即以曠職論

第七條

職員有未至退公時間中途離席外出者、以曠職論、其在距下辦公時間三十分鐘以內作早退論、由主管人員隨時監督紀錄

第八條 第九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者、或經請假期滿而不到公、均以曠職論曠職及遲到早退之罰則如左

甲、曠職每月積不滿五日者、按日扣全薪、滿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者扣月薪二分之一、月積在十日以上、年積在二十日以上者停職

乙、遲到及早退、每月積計五次以內者、申斥、六次以上至十次以內者扣薪半日、十二次以上十五次以下者扣薪一日、十五次以上每三次扣薪一日、扣薪年積在二十日以上者停職

丙、甲乙兩項因扣薪年積相加逾三十日者停職

第十條

職員簽到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預簽、如有作弊情事、一經查明、委託人與代簽人同受處分、其罰則如下

甲、第一次申斥(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乙、第二次記過

丙、第三次記大過並罰月薪百分之三十

丁、三次以上撤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各項罰則之規定仍得衡其實際情節輕重酌予增減處分

第十二條

各級職員以職務上理由或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時到公者應得其主管長官准許證明

之

第十三條

職員因公外出顏由該管主管於簽到簿上代爲註明加蓋私章以便稽查

第十四條

職員每年積計並無曠職或遲到請假不逾七日者均予以獎勵並於年終考績加以分數

第十五條

本規則罰扣之薪金全部撥充本府員工福利預備金

第十六條

本府人事處得隨時派員前往各機關視察職員服務情形或抽查考勤紀錄

第十七條

凡應予議罰之執行由主管人事部份呈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核示後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府及所屬各單位主管人事部份應將考勤紀錄列表登記並每月送府彙集統計其表

第十九條

式另訂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廿八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指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

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頭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九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二條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任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八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十九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
使用

第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
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廿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講議

總則編

第一課 違警罰法的沿革和意義

「違警罰法」，這樣一個整體而有系統的法規，在其他各國中還不多見，尤其像地方警察制度的英美諸國，就根本沒有統一警察法典的規定。而我國當清代末年，西方式的警察制度，漸漸由日本傳來，這時，我國就開始有警察機關的設立和警察法令的頒行了，不久到光緒卅二年時候，清廷就有「違警罪章程」的出現，計五條，二十六款，這是我國首有違警罰法的開端；但施行不久，到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又頒布了「違警律」，計十章四十五條，內容大見充實。

但民國以來，感到違警律的缺點很多，條文用語又多不適當時環境，經民國四年加以修訂，改稱為，「違警罰法」，全文計九章五十三條，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乃能成為一獨立的法典。到民國十五年時，內務部又曾頒布了一種「違警罰程」，以補充前法的不足，民國十六年，內政部成立，就把舊違警罰法和違警章程加以合併修正，於十七年五月三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仍稱之為「違警罰法」。也就是通常所說的「現行違警罰法」是。

從現行違警罰法施行三四年後，到廿一年時新刑法公布施行，因之違違罰法就有許多地方不能和刑法銜接起來，性質上又沒有一定的依歸，同時實施中又發生了種種的困難；於是內政部遲到二十五年就決心着手修訂，不料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就一直延擱到二十八年再從新起草，又經過三年多的研究和立法院的幾次會商，始於三十二年夏完成立法手續，同年九月三日由國府明令公布，十月一日起施行，這就是最新施行的違警罰法，是一部最新型的警察法典。它確定了本法是屬於行政法的範圍，規定着違警罰的救濟方法，增訂處罰程序。改革罰緩繳納，貫注新生活精神充實靈活運用力量，這都是新法顯著的特點，其他像內容的充實，立法技術的改進等等都不及一一提出。

而所謂「違警罰法」，究竟是什麼意義呢？不可不先明白，現在說明於後：

「違警罰法」，就是規定「違警行為」和「違警罰」的一種法律，也就是國家給予警察以處分權的根據，它是一切警察罰章則的藍本。警察是行政部份的一門，所以警察罰無疑的也是行政罰的一部而違警罰法呢？也就成為行政法的一種，雖然過去也有人說它是刑事特別法的一種，但從新法的立法基礎上看，過去正是一種錯誤了。

而什麼叫「違警」呢，就是說有責任能力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有違反違警罰法上或其有處違警的章則上規定的行為，謂之「違警」，也可以說，凡是有違反警察上命令或禁止的行為，統謂之「違警」；而所謂「違警罰」呢？就是警察機關基於國家統治權的作用，對於特定的違警人，加以一定制裁的意思。

國家為預防危害，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和善良風俗起見，基於警察權的作用，常常規定人

民有「作爲」與「不作爲」的義務，如有違反這種義務的人，就必須加以相當的制裁，以達到警察上的目的。故規定這種「作爲或不作爲」（違警行爲）和「違反上列行爲所加的制裁」（違警罰）的法規，統可稱之爲「警察罰法規」，而這種法規中，有系統而有獨立性能的，仍要推「違警罰法」了。

第二課 違警罰法的施行力

什麼叫做違警罰法的施行力，就是說違警罰法施行後，牠的效力所能及到的地，人，時的範圍如何的意思，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一) 關於時的施行力，違警罰的施行力，始於施行這日起，而於廢止這日終結，與其他法律正復相同。但法律的施行期與公布期，每有不同；有規定於公布日同時施行的，有特別規定施行日期的；而法律的廢止，有因法律施行期滿了而廢止的，有因後頒法律明示廢止的，也有因後頒法律而默示廢止的。新違警罰法則是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而另以命令規定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而施行效力並無期限，故將來必須另有法律明示或默示廢止，而後始發生廢止的效力。

行爲的處罰，以行爲時的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這是一般法律的通例，新違警罰法第一條亦復如此規定；但違警行爲在新法施行前，而裁決在新法施行後或跨於前後法之間時，應如何處理呢？舊違警罰法並沒有規定過，新法第二條則明定；「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不問違警行爲終結沒有，或裁決尚未確定時，而法令有變更的，仍

應適用新法令的規定。

(二)關於人的施行力 本法是採屬地主義的法律，凡在本國的土地內發生的違警事件，不論違警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概應本法的支配；故新法第三條前段，即明白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我國過去因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對於外人的違警事件，常常不加過問，甚至不敢處理，這實在是一種錯誤的感念。近年來我國國際地位日高，並與各國間訂有平等新法，取消外人在華一切特權，則關於外人在華違警的問題，當然應受本法的支配。」

而違警罰法在原則上雖如此的規定，但國家元首（如君主國家的君主，民主國家的大總統等），依憲法保障，不負刑事上的責任，又享有法外法權的人，國際間為相互表示尊敬和親睦起見，亦不受駐在國普通法律的支配；是以上二種人縱有輕微的違警行為，本法亦無加以處罰的必要。

(三)關於地的施行力 本法既純採屬地主義，如已前述，故本國人在國外違警，或違警人逃往國外的，本法都不予追究。但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的中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的，仍應視為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新法第三條後段），因為在本國領域外的本國船艦或航空器，在國際法的立場上看，都視為本國領土一樣，故有如此規定。

本法原則上雖然是採屬地主義，而過去我國國內，外國租界遍是和特殊區域甚多，我國警察權每每不能透入，所以我國仍必須取消不平等條約，取消特權，收回租界、那末一國的警察權就可以遍及全境了。

第三課 違警成立的普通要件

違警的成立，有特別要件和普通要件的區別，凡是各個違警都應具備的條件，即叫做普通要件；關於違反違警罰法所列舉的某一行爲，其所應具備的條件，則謂之特別要件；這裏專講違警成立的普通要件分述如次：

(一)須有違警的主體和客體。違警罰法上認為有違警資格的，叫做「違警的主體」，因違警而被侵害的，即叫做「違警的客體」。違警主體，通常指法律上所謂「自然人」的為原則，但近代立法例，既任「法人」具有人格，同是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的組織體，故本法也例外的認之為違警的主體。至違警的客體，有指被害的法益而言，也有指被害者而言；所謂法益，就是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其有屬於個人的（如身體，財產），也有屬於社會國家的（如風俗，公務，衛生等）；而所謂被害者，就是直接被害法益的持有主，如個人，社會，國家等是。故此處所稱違警的客體，即指被害法益而說的。

(二)須有行爲。行爲者，就是本於意思的身體動靜。「動」即指一切舉動活動而言，通常稱為「作為行為」的是；「靜」即是不動作的意思，譬如聞唱國歌而不起立致敬的，雖無動作，仍然視為違警，通常稱之為「不作為行為」的是。但行為都必須本於意思的動靜，否則於心神失常或於他人強制之下的動靜而致違警的，都不得認為違警行為。

且違警行為，必須為既遂行為，始為處罰，因為違警行為，本是一種輕微的不法行為，如其行為未遂，對我國家社會及公序良俗，並無損害，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違警行為未

遂者不罰。」這是異於刑法規定的地方。所謂未遂者，就是指違警人，已經着手於違警的實行，因事實上或其他意外的障礙或錯誤而未能發生違警事實的意思，故違警的成立必須爲既遂行爲。

(三) 行爲人須有責任 行爲人的有無責任，是決定處罰與否的先決問題；這裏可以分兩點說明：第一，意思責任，所謂「意思責任」，就是指「故意」和過失的問題，故意即明知故犯的意思，過失則指本能認識違警事實，應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違警事實實現之謂。違警罰法則不問其爲故意或過失，都應加以處罰；但過失行爲，不無可原之處，故新法第九條復規定得減輕其處罰。第二、能力責任，所謂「能力責任」，就是指違警行爲人，能否負擔違警處罰的意思，通常決定有無能力責任，以其知識程度和精神狀態如何而定；新法第十、十一條即規定：「未滿十四歲人」和「心神喪失人」違警時，得免除其罰，又「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七十歲人」和「精神耗弱或瘡啞人」違警時，得減輕其處罰；因爲以上各種人，不是年齡幼稚，知識淺弱，便是精神狀態不健全，故應免除或減輕其責任。換句話說，其餘的人如違警時，概應負責處罰責任。

(四) 須爲違法行爲「違法行爲」者，就是違背法令規定的行爲；但其行爲爲權利行爲或放任行爲時，雖爲違法行爲，而法不加處罰的；詳情留待下課敍述。

(五) 須法有正條 就是說違警行爲，必須爲違警罰法令中有條文規定應于處罰的，始能加以制裁；這乃是「處罰法定主義」的精神，是法治國家制定法律的一定原則。故新法第一條即開章明義的規定着：「違警行爲的處罰，以行爲時的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否則不能

對任何行爲加以處罰。

第四課 阻却違法行爲的事由

違法行爲，是構成違警要件之一；而所謂「違法」，詳細的說，就是形式上違反法的命令或禁止，在實質上即侵害社會共同生活的利益，都有加以制裁的必要。但違法行爲，因特定事由而失却其違法性遂不構成違警的。就叫做「阻却違法的事由」；通常阻却違法的事由有二：

(甲)適法原因（就是權利行爲），即法律上或業務上以及自然權利所命令或允許的行爲，雖形式上為違法，但仍不認為違警。其情形又可分：

1. 依正當業務的行爲，依據法令從事一定職業的人於其合法的行爲內，雖其行爲違反法令，而並不構成違警的。例如戲子因扮演戲劇而在戲院內化裝上台表演，不得以奇裝異服論（本法第六六條一款）；或戲子於演戲時，而有調情的言行時，若為准予排演者，不得以猥亵行爲論（六五條二款）；又如賣藝人，因獻技而互相角力，亦不得以「加暴行於人或相互毆打」論處。

2. 執行職務的行爲。公務員依據法令，本於自己的職權或上級長官的命令，而有執行職務的行爲，縱形式上是違法，仍不構成違警。例如測量員奉令於禁止測繪處從事測繪時，不得以違警論（五五條一款），又如士兵為捕捉盜賊，而追入禁止出入或禁止通行處所時，亦不得以違警論（五六條二款及六二條五款）。

3. 依監護權的行爲。例如父母對於子女的懲戒行爲，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的監護或管束行爲，凡屬於必要的範圍以內，都為法令所容許，而不得以違警論處。

4. 正當防衛的行爲，所謂「正當防衛行爲」者，即「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的意思。（新法第十二條前段）人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時候亦應准許其有防衛的處置；但其要件有三：（1）必須其侵害為不法；（2）必須為現在的不法侵害（3）必須為保護自己或他人權利而有實施防衛的行爲，如具備上列三個要件後，其行爲即為「正當防衛行爲」，依法應不處罰，但防衛行爲的手段方法，不得超過必要的度程，否則仍得加以處罰。（第十二條但書）

（乙）放任行爲 所謂「放任行爲」者，就是該行爲於法律上不加保護，亦不予處罰的意思；其性質不是適法，但也不是違法，違警罰法上亦不據以處罰的；茲分述如後：

1. 緊急避難行爲。依新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因為自己或發現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發生緊急危難時，而有避難的行爲，亦是人之常情。縱使構成違警，亦應免除其處罰。但避難行爲，必須具備下列諸要件：（1）須有緊急的危難，即危難須在目前急迫的狀態下；（2）須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即一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不致違警的意思；（3）避難行爲須不過當即不應超過避難的必要程度而言。如其行爲過當時，仍應負處罰責任，但得減輕或免除其罰。（第十三條但書）

2. 無力抗拒行爲。依新法第十四條規定；「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

者不罰。」所謂人力，如強盜將來搶殺，或流氓發生集體暴動等是；所謂天然力，如狂風暴雨或火山暴發等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每每無法抗拒致違警時，而非行爲人的本意，情有可原，自應免除其罰。

第五課 共同違警

共同違警乃是對單獨違警而言的，就是說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的意思；而其成立，以有意思聯絡和行爲的分擔爲要件。在學理上說，又有所謂「必要的共同違警」（如賭博，相互毆打等是），和「任意的共同違警」（就是一人爲之，可以成立違警，而數人同時實施的意思）；又有所謂「有形的共同違警」（如共同正犯），和「無形的共同違警」（如教唆違警是）的分別。而在法律事實上說，則又可分爲共同正犯，教唆違警，和幫從違警三種，現在分述於次：

(一) 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者，就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的意思，而各別負擔處罰的全部。(第十五條一項(至成立共同正犯的要件有三：(1)要有共同違警意思的連絡；如甲乙丙三人約伴熄滅路燈是。(2)要有共同實施的行爲；如果甲乙丙三人事先約伴熄滅路燈，而臨時甲乙二人未到場，僅由內一人將路燈熄滅，這時就不成立共同正犯，應由丙單獨成立違警。(3)要發生共同預期的違警事實；如前例，倘甲乙丙三人正要熄滅路燈時，而丙用長棒直接把燈打毀，這時甲乙即爲違警未遂，而應由丙完全負責，與甲乙無涉。

(二) 教唆違警 依新法第十五條三項規定：「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就是以自己的違警意思，唆使他人去實施的，即謂之「教唆違警」，被教唆而實施違警的人，叫做「被教唆人」；而被教唆人的所以實施違警，完全由於教唆人的唆使的緣故，故教唆人雖未親自實施違警，而惡性較之實施人為尤大，故規定教唆人，應依其所教唆的行為而處罰。至成立教唆違警的要件有二：（1）須被教唆人本無違警意思；否則，其本有違警意思，而他人從旁指使鼓勵，此不過是幫助行為，而不構成教唆違警的。（2）須被教唆人是依照教唆人所唆使的意思去實施違警行為；如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後，並未實施，自不構成違警或所實施的行為，並未所教唆的行為，都不能構成教唆違警而處罰教唆人。

（三）幫從違警 「幫從違警」者，就是在他人實施違警行為前或實施中，而予以助力或便利、使之容易達到違警目的，或增進其行為可能性的意思。至幫助他人違警的方法，有為精神上的幫助，如指示違警方法或鼓勵違警決意是，又有為物質上的幫助，如供給實施違警的器械，或以實力幫助是。而幫從違警，是處以從屬地位，故應減輕其處罰。（新法第十五條二項）

第六課 累次違警和俱發違警

（甲）累次違警 「累次違警」者，就是指違警經處罰後，又有違警行為的意思。如果違警行為未經處罰前，又有違警行為時，則屬於違警次數的問題，而不是累次違警；依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這就是累次違警的規定了。而累次違警成立的要件有四：

1. 須先後有二次以上的違警行爲。

2. 須在先次違警行爲處罰後三個月內再有違警行爲；如逾三個月後再有違警行爲時，則

不構成累次違警而加重處罰了。

3. 先後違警須在同一管轄區域內；所謂同一管轄區者，指有違警事件管轄權的警察機關，在其所轄區域內而言。

4. 須先後違警，是違反同一違警罰法令中所列舉的行爲；否則不得視為累次違警。又違警罰的施加，原祇以違警人爲限；但如本法第十，十一條的被管束人有累次違警行爲時，仍須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這是在處罰這些人管束不慎的原因；而處罰這些人，祇以罰鍰或申誠爲限。（二十七條二項）

（乙）俱發違警 俱發違警的情形有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違警結果的，有先後違警而於裁決前同時或先後被發覺的，現在分述如後：

（一）先後違警的俱發：就是說一人的違警行爲於裁決沒有確定前，同時或先後被發現數個的違警事實之謂。而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二個以上的違警事實；（2）須任何一個違警行爲尙未逾三個月；（3）須於裁決未確定以前而發現的。這種二以上的俱發違警，應分別處罰，但新法採限制併科主義，特別規定因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的，其拘留執行不得逾十四日，罰役的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以爲限制。（新法第二十六條三項）而處以罰鍰申誠和從罰的自不在此限。

（二）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違警結果者：原則上一個行爲就成立一個違警，但也有數個違

警行爲成立一個違警的，如連續違警，繼續違警等是；更有一個行爲而發生數個違警結果的，其情形又有二種：（1）一行爲發生異種數結果的；如某甲加暴行於人時，不意又毀及路旁交通牌誌是，此時，依法應「從一重」處罰，就以其加暴行於人的行爲，處以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2）一行爲發生同種數結果時，例如用棒打鳥，不意同時擊毀路燈二隻是，依法應「從重」處罰，就是處罰其最高額而言。（新法第二十六條二項）

第七課 違警罰的種類

依新法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的規定 分違警罰爲「主罰」和「從罰」二種，此外尚有保安處分與損害賠償，這裏同時分述如次：

• 第一、主罰 主罰的種類有四：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拘留是自由罰的一種，在舊法中原定拘留期間爲「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而新法爲保護人民自由起見，特將期間降低如右。

（二）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罰鍰爲財產罰的一種，舊法稱做罰金，因違警罰爲行政罰，故改稱爲罰鍰。舊法所定罰金數額，是根據當時經濟狀況而定的，但近十餘年來，經濟情形變遷，故特將罰鍰數額提高，以便收處罰的效果。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罰役亦爲自由罰的一種，是救濟拘留制度的新創設，在不妨害違警人的身份及身體健康之下，以期達到處罰的目的。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申誠也是主罰的一種，是用之於輕微違警行爲或減輕處罰時的；如能運用切當，亦能收到極大的處罰效果。

第二、從罰 從罰的種類有三：

(一)沒入「沒入」爲從罰之一，舊法稱做「沒收」，新法亦因違警罰爲行政罰的關係，而改稱爲「沒入」，以別於刑法。依新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應沒入之物，有三項：(1)違禁物，即爲官署所禁止私有或售賣之物。(2)供違警所用之物，如採薪時所用之刀、打人時所用之棍是。(3)因違警所得之物，各賭博所贏得之財物是。但二三兩項所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應屬於違警人自己所有的，始得沒入之。

(二)勒令歇業及

(三)停止營業，停止營業之期間爲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和停止營業，都是對於經營工商業者有違警事實時所加的制裁。如認爲其所營業，絕對有害社會治安或公共衛生的，或其違警情節重大的，可以勒令其歇業，就是永久不准其再從事該營業之謂。如違警情節輕微，爲警惕於將來，可予以停業的處分，但其期間爲十日以下，以示限制。(第二十四條)

第三、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是違警罰以外的警察制裁，以補違警罰的不足。例如：

(一)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十條二項) 又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治。(十條三項)

(二)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違警者，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又對於精神耗弱或瘡啞人違警者，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第十一條二，三兩項)

(三) 因遊蕩或懈惰而有違警行爲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二十八條)

第四、附帶賠償 賠償雖非違警罰，但基於民法上物權的論據，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時，除依法處罰外，自亦得酌令其負賠償。(新法第二十五條)

第八課 違警法之適用

凡有違警行爲，就應受違警罰的制裁，這是一定的道理。但警察官於審理違警事件時，仍應權衡違警情節，以斟酌處罰的輕重。因為社會複雜，人事無常，法律條文勢難把一切情形都規定無遺；若警察官依照法律條文刻板的裁決，反使輕重處罰失却允當。故新法乃予裁決警察官有權察情形酌量加重或減輕處罰之權。茲分述如後：

違警罰的加減有法定的加減和審判的加減二種：（1）法定的加減，如防衛過當的減輕免除處罰，避難行爲過當的減輕或免除處罰，幫從違警的減輕處罰，和自首違警的減輕或免除處罰等，都是法定的減輕。又如俱發違警的加重處罰，累次違警的減輕處罰等，都是法定的加重。（2）審判的加減，如習慣違警的加重，和違警情節憫恕的減輕或免除處罰是。（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所謂習慣違警，就是由於違警人的遊蕩或懈惰，而有違警行爲的習慣之謂。而所謂情節憫恕的違警，就是指違警人因生活環境的惡劣，或精神上受到極度的刺激後等等情形所生之違警事實，裁決警察官都應審慎明察，作適當的處理，但違警罰加減，以適用於主罰中的拘留罰緩和罰役爲限，至訓誠和從罰則無所謂加重或減輕。

違警罰的加重或減輕，雖得由警察官酌量裁決，但無一定的標準和限制，適用時和計算時不無困難，故本法持將違警罰，的加減標準和限制分別規定，現在分述如後：

（一）拘留或罰緩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凡有依法應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形，其加減標準不得過本罰的二分之一，這是一種限制，所謂「本罰」指「法定罰」而言不得就「宣告罰」再行加減。如有二種以上關於罰的加重或減輕事由存在時，應適用遞加或遞減的方法。例如幫助違警，依法應減輕處罰，並於違警後自首的，依法又應減輕，計算時應就法定罰減輕後，再就減得之數依法減輕。如同時有二種以上，「加」「減」的事由存在時，依刑法的規定應先加後減，本法既沒有明白規定和解釋以前，仍可依刑法的規定辦理。

（二）拘留或罰緩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或一百元（第十八條第一款）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違警罰的加減標準，得至本罰的二分之一，如有二種以上關於罰的加重事由存在時，為保護違警人起見，故特別規定處罰拘留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處罰罰鍰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的限制。

至罰役的加減標準。雖沒有明白規定，但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仍不得逾十六小時的限制（第十八條第三款）

(三) 合併處罰的限制；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但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關於合併處罰的限制，亦為保護違警人而設，但罰鍰的併罰，並無一定限制，這又是別於拘留或和罰役的地方。

因罰之加減的結果，其零數怎樣處置？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又第三款規定：「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至於罰役因加減所生的零數，既沒有規定，自不能免予計算或易處申誠

第九課 法例

(一) 時效

所謂法例，就是本法常用的術語和共通適用的規定，茲分述如後：「時效」，有取得時

效和消滅時效二種意義，而本法則專指消滅時效而言，就是因經過法定的時間而權利消滅的意思。其中又可分爲偵訊權的時效和執行處罰權的時效二種。

第一、所謂偵訊權的時效，就是違警行爲經過法定時間後，尙未從事偵訊的，就不得再行偵訊和處罰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其第二項又規定：「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舊法關於起訴權的時效，原定爲六個月，似嫌過長，本法特別改爲三個月，亦已能適合實際的需要，至於計算的方法亦特加規定，是爲減其實施時的疑問而設。

第二、所謂執行處罰權的時效，就對於違警人，經偵訊裁決確定後，經過法定的時間，尙未執行處罰的，就不得不再行執行。依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例如對缺席裁決的違警人，遲未執行，或違警人在逃未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尙未執行的，這違警罰的執行權，因此而消滅是。

(二)期間的計算

期間的計算，和時效，罰期等有極大的關係，故計算期間，必須有一定標準，以免差歧，而舊法計算方法。採自然計算法，其規定：「期間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而新法兼採歷法計算法，其第五條規定爲：「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歷」。這是近代期間法的原則。

(三)以上以下以內的意義

在本法中，常有用以上以下以內等字樣，而計算方法應連本數計算（第四條）例如第十一條所稱「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十四歲就是本數，又如第二十六條所稱「二以上之違警行爲」，二就是本數。如第十八條所稱「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四小時和七日就是本數；又如第五十四條所稱「……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七日和五十元就是本數。又如第二十條所稱「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三日就是本數，計算時都應連本數計算在內。

（四）本法總則的適用範圍

本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法是違警罰的基本法規，與刑法在刑事法規中的地位相當，故特別規定總則一篇（第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於其他違警罰法令亦適用，是凡各地方單行章則關於違警罰的擬訂，都應依據本法總則的規定。但其他有特別規定違警罰的法令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規定，自可不適用本法總則的規定。

第十課 違警事件的管轄

在前一篇裏，完全敍述各種違警行爲事實上的分類和處罰的規定，而這些違警事件，如何管理，如何偵訊，如何裁決，如何執行等等的程序，在刑事案件上，則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由法院來受審判決，而違警罰法既是行政法的一部，其違警行爲自亦無須法院以煩雜的手續來處理，那末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就是「違警事件」究竟應由何種機關來管理裁決的問題，

也就是發生了違警事件的管轄問題。

關於這個大問題，在舊違警罰法裏，從來就沒有明確的規定過，以致適用上發生了許多的艱難和阻折，其他的處理程序也就隨時感到棘手，新違警罰法看到了這點，於是決心把「程序法」和「實體法」合併修訂，特定「處罰程序」一章，三十多年來的違警處理，才算得到一個法律上的根據，不致再暗中摸索了。本課先從「管轄」問題說起罷。

依照各國通例，關於違警事件的管轄，除少數國家使之歸於法院處理，而另定簡易程序辦理外，大都由警察官署來處理，我國過去亦由警察機關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更明白規定：「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違警處罰權以屬於警察局及其分局或警察所為原則，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所成立的省會警察局，院轄市警察局，省轄市警察局，縣警察局，省轄地方警察局等，以及其分局，都有違警管轄權，又首都警察廳及其各局自亦與上述各警察局有同一管轄權，又依照縣警察組織大綱（三十年行政院公布）所成立的區警察所，和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條第三項所成立的警察所，不問其地位處於城區或鄉鎮，都有同一的處理違警權。至於未設警察局的縣應設警佐一人辦理全縣警察事務，而「警佐」一詞是抄襲清制警正警佐而來，今日既

已設有「警正」的名義，那末警佐的名目自然欠妥當，所以新法關於違警管轄權，不賦予警佐，而規定，「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比用警佐的名義要正大，這是在地方警察機關未能普遍設立前的補救辦法。

我國地方遼闊，交通又極不便，雖區警察所有違警事件管轄權，而區內所有違警事件，都要集中警察所處理，頗不可能，為顧全事實上的困難起見新法又特別規定：「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這就是為交通不便的例外設法，因為警察分駐所，並不是一個具有獨立性能的警察官署，向僅是勤務便利上所設的機構，故明白規定為「代行」違警處罰權，一俟交通便利，仍應由警察所或分局以行處理。

第十一課 關於管轄上的幾個問題

前一課已經詳細說明過違警事件的管轄機關，這裏還有幾個例外的情形，須得加以檢討，現在分別敘述在後：

(二)我國領域外船艦航空器內違警的管轄問題，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在中國領區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在中國領域外的本國船艦和航空器內違警的，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既認為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同樣論處，故亦應有其管轄的機關，故有三十三條的規定，但對於開駛他國去的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的，祇有採放任主義，因為在他國的領域裏，我們是無法設置警察官署

以處理警察事件的，而補救辦法，就是另定法律以規定，其處理程序。至於在開返本國的船器內違警的，則由違警後最初停泊的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二)特種警察官署和普通警察官署並存時的警察事件管轄問題，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所謂特種警察官署，就是指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所成立的水上警察，公路警察，農林警察，鐵路警察，礦業警察，漁業警察等等，其所設的機構，都可稱之為「特種警察官署」，而「普通警察官署」就是指第三十二條所列舉的各警察機關而言。除法律規定某些違警事件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的以外，其他則一概規普通警察官署處理，關於這個管轄權上的明確劃分，確有必要，否則權義上積極和消極的爭論糾紛，勢必增多，如經分劃以後這個問題也就迎刃解而了。

(三)刑事案件和違警事件相牽連時的管轄問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為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違警事件和刑事案件相牽連時，則違警部份被刑事部份所吸收，輕微的違警行為，就不加以處罰，而應一併的移送到法院審理，這是非常合理的處置；但法院對於刑事部份，為不起訴的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為無罪的判決時，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照本法處罰，所謂「不起訴處分」就是在提起訴訟後，經第一審審判終了後，發現有不應起訴或以不起訴為

當的情形，法院得爲不起訴的處分，「免訴」就是犯行顯然很輕微，法院或檢察官認爲無須起訴而爲「免訴」的諭知。「不受理」就是法院對公訴或自訴的要件不具備，或者不是自己管轄的範圍，都可以爲「不受理」的判決。「無罪的判決」就是指審判終了認爲無罪時的判決（見刑事訴訟法），如有以上種種的情形時，關於違警部份，如未愈三個月（指違警行爲這日起）仍舊可以依照本法處罰。

(四) 軍人違警的管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在原則上軍人違警時也同樣應受警察官署管轄，但設有「憲兵」機關一類的國家，則軍人違警，大般由憲兵機關來處理，我國就是這種情形；但憲兵機關決不像警察機關設立的那樣普遍，在未設有憲兵機關的地方，將如何辦呢？警察既負有治安正俗的責任，對軍人違警自亦不應漠視，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白規定：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十二課 偵訊的開始

偵訊就是偵查和審訊的意思，是裁決前的初步工作。偵訊的目的，在發現違警證據和違警人，並確定違警行爲的成立與否和違警罰的範圍如何。所以偵訊是整個違警處理程序裏的重要工作。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從事偵訊。

一、經警察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一由於被動原因的：就是由於人民的告訴告發或違警人自首等原因而不是由於警官長警的發現而開始偵訊的，謂之被動原因。現在分述如後：

(一)告訴：因違警而受侵害的人，報告他人的違警事實於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請求處罰違警人的意思表示，稱做「告訴」。

什麼人可以行使告訴，在刑事訴訟法裏關係比較重大，而違警罰法既無所謂「告訴乃論」的規定，一切違警事實都准許他人告發，那末這裏所說的「告訴」，的性質實與「告發」沒有什麼大的差別；但因他人違警而被侵害的人，同樣可以向警察官署舉發，以保護被侵害人的利益。如被侵害人有能力行使告訴時而被侵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屬家長或親屬等等都可以代爲告訴；如以上的各關係人都不爲告訴時，其他的人仍可向警察官署告發，要求處罰違警人。

向什麼地方行使告訴呢？原則上應向警察官署爲之。但顧慮到人民的方便，故也特准向警察官警長警士行使告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而告訴的方法，有「書狀」或「口頭告訴」都可，但以口頭告訴的，警察官署應作成筆錄，命告訴人簽名或捺印，比較妥當。

(二)告發就是知有違警嫌疑的第三人，把違警事實報告於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的，稱做

告發，在刑事訴訟法裏，有所謂權利告發和義務告發，又有所謂公告發和私告發的分別，而本法則一概沒有如此區分的必要，任何人都有告發的權利，它的告發機關告發方法，完全和告訴一樣。

(三)自首：違警人在違警未被發見前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報告自己的違警事實的，稱做自首。但須具備左面幾個要件：

1. 要違警人自己報告自己的違警事實。
2. 要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報告。
3. 要在違警事實未被發覺以前報告。如在發覺以後報告的，是爲「自白」而不是自首了。自首是減輕處罰事由之一(見本法第二十九條)，故必須具備以上要件，始可發生自首減輕處罰的效力。至自首的方法與告訴告發同，

第二由於自動原因的；就是由於警察官警察警士自己的發現違警嫌疑或違警事實，的開始偵訊的，謂之自動原因，例如警官長警親眼的見到，或者由於報紙的記載，社會的傳聞風說等而有違警嫌疑引起官警的從事偵訊，都屬於自動的原因。

第十二課 偵訊的實施

違警事件的偵訊，由有偵訊權的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實施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在違警地實施，(見本法第三十七條)。

「偵訊」包括偵查和審訊二部門，偵查意思，在搜集違警證據和發現違警人爲目的；通

常應該用祕密的方法爲原則，一則在防止違警證據的湮滅，和違警嫌疑人的逃亡，一則可以保全違警嫌疑人的名譽。而審訊的意思，在確定違警罰的有無，和範圍的大小輕重爲目的，通常以到庭用言詞訊問爲原則，但亦得以書面或毋須審訊逕行裁決的。

現在將偵訊實施中的幾個程序分述於後：

(一) 違警嫌疑人的傳喚：警察官署對於有違警嫌疑的人，須要令其到案訊問時，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和地點，如有逾時不到案的可以直接裁決，強制違警嫌疑人服從（見本法第三十八條）。但違警嫌疑人有正當理由時，如確患重病或神經錯亂或正有要事在身時，自然可以申述理由暫不到案，或者通知單的形式不具備，或未經合法的送遞，違警嫌疑人亦無到案的義務，縱使警察官署逕行裁決，仍不能羈束違警嫌疑人。

(二) 對於現行違警人的處置：查刑事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逕行逮捕，而違警現行犯，情節輕微，毋須任何人逮捕的必要，而不行使告訴告發的手段，以遞到同樣處罰違警人的目的，但警官長警遇見現行違警人得直接傳喚違警人到案，如有不服傳喚的，得強制其到案，但確實知道違警人的姓名住址而且沒有逃亡之虞時，可依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用通知單傳喚其到案（見本法第三十九條），如仍逾時不到案的，自可逕行裁決。

(三) 證人的傳喚：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有到場作證人的義務即使爲外國人如認爲有必要時，仍得令其作證人，所謂證人，就是第三人依照有偵訊權的警察官的命令，陳述自己對於違警事實的見聞，稱做證人，但證人必須居於該違警事件以外的第三人，才能充當。而證人的傳喚，應依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用通知單爲之，（見第四十條第一項），而證人不得無故

拒絕到場，但有正當理由，如有重病，有要事，或路遠，或與違警嫌疑人有親屬或配偶關係，以及其他正當理由時，不能如期到場的，可以申述理由，用書面陳述並簽名蓋章以代替證言。（見第四十條第二項）。

(四)其他關於實施偵訊程序中，尚有許多事項，如公文的送遞，違警嫌疑人的訊問，證人的訊問和具結，證據的搜集，筆錄的制作等等，本法雖無規定，但大部屬於警察官署內部的問題可由內政部或警察官署自行擬訂辦法處理，並可酌量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又違警行為被發覺後，其違警事實已經明悉，而無調查偵訊的必要時，得不經偵訊，即逕行裁決，這是本法異於刑事法規的地方。但為顧全違警人的權利起見，以免警官任意裁決的流弊，故又規定在上種情形之下，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見本法第四十一條）是罰役和拘留不能於上種情形下加諸違警人。

第十四課 裁決的程序

(一) 裁決的意義

裁決，是警察官署，根據法律和事實，對於違警人所為違警罰的意思表示，而且有其拘束違警人的力，稱做「裁決」。分別的說，(1)裁決，是警察官署的意思表示。(2)裁決，是根據法律和事實的意思表示，否則不能成立裁決，(3)裁決，是對於違警人有拘束力的意思表示。此處裁決僅指對於違警人有拘束力，與刑事裁判對於訴訟人有拘束力者不同。因刑事裁判，包括「裁定」和「判決」二種情形，而違警裁決，可說是指判決而言，就是斷定違

警罰的有無和範圍如何。如主罰從罰的裁決和期間數額的確定或無違警行爲的確定等是，過去違警即決處分，向無定稱和一定方式，均嫌草率，不足以明信用，故本法特規定裁決一節，使違警處分有一定軌道。

(二) 裁決書的格式

違警事件的裁決，必須在偵訊結束以後爲之；但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的違警事件和違警嫌疑人逾期不到案聽候訊問的，仍得逕行裁決（又稱缺席裁決），此爲例外。裁決應作成裁決書，並當場宣告於違警人。但逕行裁決所作成的裁決書，自無當場宣告的必要，（見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經偵訊後所爲的裁決或逕行裁決，其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第二款所稱「違警之行爲」，也就是違警事實的敘述，如所稱「無故焚火」等是，第三款所稱「處罰之種類」，指主罰從罰而言，第四款處罰之簡要理由」，應用最重要的語句

敘明處罰的理由，或加重減輕免除的原因等是。下面呈附裁決書格式（內政部頒訂）：

（一）裁決書格式（翻印時應依本格式尺度之規定）

↑ 60公分 ↑
↓ 60公分 ↓

某 警 審 機 關 根 存 決 裁 書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由 要 理 之 簡 罰	處 類 之 種 罰	處 爲 之 行 警	違 警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特 徵
				籍 貫	住 址	時 間	處 所	
主 罰	從 罰	時 間 名 稱 數 額						

← 12公分 →

某 警 審 機 關 書 決 裁

號 第 字

人姓	名	違警之行爲	處罰之種類	主罰	時間或數額	處所	時間	住址	職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違警
由要之理處罰簡													
中華民年月日	裁決	警察官											
附註 一、不服本裁決者得於翌日起五日內向本（ ）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三) 裁決書的宣告和送達

← 12公分 →

裁決書既經制作完成，就應將裁決書內容當場宣告於違警人，使之知道違警行爲和處罰理由，以及處罰種類等等，如爲處罰申誠時，就可於宣告時同時行之沒收和停止營業之宣告應與主罰裁決時同時爲之勒令歇業可單獨宣告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並於宣告後將裁決書交付違警人（見本法第四十四條）但未經偵訊爲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的違警事件）或偵訊程序欠缺（如違警嫌疑人經傳喚逾時不到案的）的違警事件而逕行裁決所作成的裁決書，既不能當場宣告，則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如爲處罰「申誠時可在裁決書中較詳的敍說，並於送達時向違警人朗誦以達訓誠的目的。（見本法第四十五條）

（四）不能即決違警

違警事件，以即決處分爲原則，但因違警事實欠明，或證據欠缺，或違警人不能確定等等原因而不能當時裁決違警事件，必須繼續調查，搜採真情，以備裁決。而違警嫌疑人則應令其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違警嫌疑人的住址沒有逃亡之虞時，自可免予取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如不明違警嫌疑人的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暫予「留置」但留置時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因爲人民在沒有違反國家的法律以前，本有其身體自由權，不得任意予以留置，然在上述情形之下，特設「留置」一法，原屬於不得已的辦法：但爲防止濫行留置起見，故又明定留置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充分的與我國約法的規定也不抵觸。

第十五課 違警處罰的救濟

違警罰既爲警察官署處分的一種，如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的裁決時，將如何處理

，在舊違警罰法裏並沒有規定，因之警察官署濫使職權，對於違警事件隨便處斷；而被罰人民有冤難訴，引起人民怨恨和歧視警察的心裏，使警察永遠不能和人民打成一片；所謂「警察是人民師褓」，也無法實現這完全由於警察官署的濫用職權，輕視人民權利，所造成不可磨滅的隔閡。

新違警罰法見到這裏，一則為防止警察官署對於違警事件的任意處斷同時為警察官署萬一不慎而有違法或不當裁決時，仍准被罰人有一救濟的地步，這完全是顧慮人民權利而設法的。

但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的裁決，究應向法院請求救濟，還是向上級官署請求救濟呢？「無疑的，法院是司法系統，而警察官署為行政機關之一，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於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時，就可依訴願法的規定提起訴願，換句話說，「訴願暫是對於官署不法處分的救濟方法。而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的裁決，同樣可依訴願方法請求救濟。」

但違警事件一經裁決後，以即時執行為原則：若因不服違警裁決而提起訴願時，如完全依據訴願法的程序和規定辦理，未免迂緩，有失違警即決的本意，故本法第四十六條明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一) 訴願猶豫期間、茲分述要點如後：

依修正訴願法第四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

提起之」此三十日就是所謂「訴願猶豫期間」，但違警處罰輕微，並爲期速結起見故特定爲「於接到裁決書後次日起五日內」提起爲逾猶豫期間後，即可強制執行！但因路途較遠，或因事變或故障致逾猶豫期間，可以向受理訴願的官署申述理由，請求許可。

(二) 受理訴願的官署，

依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的規定，以直接上級官署爲受理訴願的管轄官署，這裏所稱，「上級官署」亦同樣比照計算，例如不服警察所的違警裁決：應向警察局或政府提起訴願，爲不服警察分局的違警裁決，應向警察局提起訴願。但是訴願人除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外，當須繕抄訴願書的副本，於接到裁決書後次日起五日內送於原裁決的警察官署，使之有所準備。而受理前述訴願的官署，應在收受訴願書的次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較之訴願法規定三個月內決定時間爲短，這也完全爲顧慮到違警事件的速結而設。

四、訴願的效力

凡是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裁決，一經提起訴願，就有拘束原裁決官署的力量，在訴願事件沒有決定以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因爲違警罰除罰緩外，一經執行就無法回復原狀故特別有如上的規定。但訴願事件一經上級官署的決定後就有拘束訴願人和原裁決官署的效力，而且不得提起再訴願這一方在防止狡猾違警人的慣施伎倆，一則仍使違警事件的早日結束。

第十六課 違警罰的執行

執行，是實現確定的裁決內容的行爲；故執行違警罰，以裁決確定爲前提，如何使裁決的內容完全實現這就是應如何執行的問題了。違警處罰以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爲原則，但處罰緩的，可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或不服裁決而提起訴願的，原裁決應即停止執行這就是即時執行的例外（本法第四十八條）茲分述如後：

（一）拘留的執行

拘留是自由罰的一種情節比較重大，故交付裁決書後，應即將違警人拘留所內，在拘留所管理規則沒有公布以前，仍適用內政部三十一年公布的拘留所規則，而拘留後釋放時期的計算，如以「時」計的，則於期滿後立即釋放：例如被拘留五小時的，於上午十時半開始執行，就應於下午三時半釋放不能任意遲留在所。如以「日」計的，則應於期滿後的次日午前釋放。例如被處拘留七日，於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起開始執行，就應於一月十九日午前釋放，因爲本法第五條規定「期間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故就前例於十二日下午三時開始執行，亦應作一日計算，而一月十八日必須到半夜十二時才能算一日，故應於一月十九日午前驛放，所稱午前指午前零時至十二時止而言。

（二）罰緩的執行

罰緩，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完納時，應令違警人購買同額的違警印紙黏貼在罰緩繳納單內見本法第二十條前段及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過去關於違警罰緩的繳納，沒有統一的規定都由各地方機關任意處理，辦法紛歧，以致流弊叢生，警察官署可以任意處斷罰緩或收到罰緩之後又不解歸國庫國家和人民兩受損失，故新違警罰法爲徹底改革起見，特規定違警印

紙的辦法一則可以防止警察官署的濫行收款的情事，同時又便於稽查，充裕國庫可說是本法的極大創造。

如被處罰鍰的於裁決後過三日不完納的，即應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十元的，以十元計算，或不予以計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但依第十八條的規定，拘留和罰鍰數的比例以應以七元易處拘留一日為當，但這裏為什麼規定以十元易拘留一日呢？這是因為財產罰（罰鍰）較輕於自由罰（拘留，罰役）的道理，就是不准被處拘留的請求易處罰鍰的道理一樣的。

在罰鍰繳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的，應即時執行，就不必再予以三日的罰鍰繳納猶豫期了（第二十條第二項）如已易處拘留後，被罰人已設法能完納罰鍰或其他原因要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的日數扣除計算。例如原處罰鍰十五元經易處拘留二日，於執行一日後，欲完納罰鍰時，應扣除十元後，再令其完納五元。

（三）罰役的執行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勞役為限，例如公共場所的清潔掃除等是如為私人服役則所不許；罰役的地點，以違警行為的處所或者其他必要的處所執行，並應注意到違警人的身份和體力因違警乃輕微的不法行為如違警人為教員、學生或公務員等，為令其於公開處所執行粗重的勞役，不但他的體力不能支持，對於他們的身份名譽，更受到重大的損失，似乎有失處罰的本意，故特別明白規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又罰役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限，以適應勞力者工作時間的原則，如超過八小時以上的罰役，應分兩日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二

項），如被處罰役，而違抗或怠惰的，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的，以四小時計算（第二十一條）

（四）其他

其他如申誡的執行應以言詞爲之，沒入的執行，應視沒入的是物品還以金錢，而分別依照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及違警印紙規則妥爲處理，又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的執行，其詳細辦法可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擬訂，這裏不加詳細說明，但必須在其營業所在地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

分則篇

第十七課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一）

民國十七年公布的違警罰法，將妨害安寧和妨害秩序分列爲二章，其實妨害安寧的違警，亦必侵擾到秩序：妨害秩序的違警，亦沒有不影響到安寧的；硬生生的把牠劃分，倒不如合併一起比較合理得多。所以新違警罰法分則篇第一章即規定爲「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就是這個道理。現在逐條的來研究牠的內容和精神。

第五十四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以前已經說過，構成違警的特別要件，必須要有本法分則篇各條所列舉的違警行爲，而後才能加以處罰，所以自第五十四條以後都分別的規定着違警行爲和違警的處罰。第五十四

條所定的違警行爲就下列的十二款：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所謂謠言，就是沒有事實根據，信口雌黃的散布虛偽消息，風說，流言等是至於散布的方法不論是談話，演講，以及報章，雜誌，郵電，傳單等都包括在內，但必須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爲要件，才能加以處罰。

二、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本款立法的主旨，在預防火警；所謂「烟火」就是喜慶時所有的花炮流星之類，「火器」則像火藥火銃等是，因爲民間習俗的關係，常有燃放這類東西的情形，但在下列二種場合燃放時就構成違警。(1)在人煙稠密的處所(2)在禁止燃放的處所或時候。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是凡水火災或其他如海嘯，地震等，種種的天然災變，都是直接影響到社會的安寧秩序和人民的生命財產，有防護救助這些變災責任的官署，爲求周密起見，令人民共同防救，自亦人民應盡的義務，如有抗命或是不從指揮等情事，自應加以處罰。

四、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本款違警構成的要件有三：(1)須爲無故(2)須有焚火的行爲(3)須在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的地方。所以當人民有正當理由，在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焚火時，自應不加干涉。

所謂瘋人，就是精神表示失常態的像白癡狂癲病人等是，所謂危險獸蟲，指有傷害人類

危險的走獸爬蟲之類，像虎狼、豹、狂狗、蛇等等，但必須一般認為有危險可虞，並且是有
人管理的爲限。如果（1）管理人有疏忽逸蹤的行爲（2）使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到道路或闖入
公私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內時，都能影響到社會的安寧和秩序，所以對於管理人應依法予以處
罰。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死於非命」，指非因病衰，而由於自殺他殺或其他事變致死的而說，「來歷不明之屍
體」，就是不明死亡的原因，或死者的姓名住址等情形，這關係人命，須要從事偵查，求得
真情，所以人民有報告官署勘驗的義務這裏所謂官署指有勘驗檢查職責的司法機關而言，但
報告警察機關轉請司法機關勘驗亦可。決不能由人民任意驗葬搬移或翻動。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所謂兇器，指有行兇傷人帶有危險性的器物而言，像刀，劍，槍，戟等等，必須經過官
署的准許，才能攜帶，但因職務上或習慣上認許攜帶者不在此限，故明白規定「無故」攜帶
者，方能加以處罰。

八、無故鳴槍者。

「槍」，指裝置火藥或彈丸，有發射性的武器而言，不論是步槍，馬槍，各式手槍，獵
槍，土槍等都包括在內，除用狩獵以外，大都在遇有匪警或事變時用以防衛的，所以任意鳴
放最容易擾亂人心安寧，而必須加以處罰，但確實出於防止匪徒或爲對抗他人的不法侵害而
鳴槍時，當然不能認爲違警。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舉行賽會」是民間習俗所常見的事情，在公共場所演戲，也是鄉鎮地方所常有的現象，但正因為賽會或者演戲，最容易引起竊盜搶刦和種種的糾紛，為求保全社會的安寧秩序起見，必須報告官署准許後，使官署有一準備，以減少種種的危害。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警察官署為要破獲或發現犯罪案件，所以責令旅店會館等，有秘密檢舉投宿之犯罪嫌疑人的義務，因為在這許多場合，常是犯罪人暫時寄足的地方，也是警察官署特別注意的處所，如果（1）「確知」投宿人有「重大」嫌疑犯罪（2）而不「密報」官署的，對旅館主人或管理人科以處罰，並不為苛。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規定者。

經營工商業，人民有其自由，但行政政府為維持社會安寧秩序起見，常常訂有許多取緝或管理等法令章程，使經營工商的都能遵守，如這些法令並沒有規定罰則時，如有違反情事，則都依照本條加以處罰。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者。

官署為穩定物價，安定市面，對某些商品必須規定一律的價目以便利人民購用，但有少數奸商，為圖私人利益，增高價目出售，往往會刺激其他商品價格的不穩定，最易影響到社會的不安寧，所以其他法令及有特別規定時，就應當依據本條處理，同時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這是從罰規定的一種。可以斟酌情形，妥爲處理。

以上第五十四條，共計十二款，祇要有觸犯其中一欵的違警行爲，就可處以七日以下的拘留和五十元以下的罰鍰；所謂以下，就是不能超過七日或五十元以上的意思，但依法加重或分別處罰時，就不再此限了。

第十八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二）

第五十四條各款的違警行爲，對於公共安寧秩序的影響比較重大，所以處罰也重，後面再說第五十五條的內容和立法精神。

第五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本款的立法精神，在預防不良份子，或間諜借攝影，測繪或漁獵等名義，來刺探國防建設或偵察河川山林地勢等關係整個國家的安全很大，所以特別如此的規定着，但（1）須在禁止的處所（2）和不聽禁止的二種條件下才能予以處罰。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烟火」是硫磺，硝等原料所製成，其類似爆炸物，即流星花炮等大都在喜慶年節時所用，雖是一種好玩的東西，但往往因爲不謹慎，最易引起火災，所以有製造運輸或販賣的必須經過官署的准許，這無非是求得公共的安全罷了。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凡是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都隨時有發生火警或炸裂的危險，從事經營製造、運輸，販賣這種商業的，他的設備及營業方法，都應有安全的裝置，否則就應接受官署的取締和督導。

二、三兩款的違警，並且可以斟酌情形停止經營者的營業或勒令歇業。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仍在預防火災，理由非常明顯，如有「不注意」燃料物品的堆置使用或在其近旁攜用易起火警的東西，又不聽他人或長警的禁止的，危險性勢必很大，社會安寧就頗可虞，故經他人告發或經長警發現禁止不聽時都應加以科罰。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軍械」指槍砲等而言，「火藥」即依化學作用能發生和最大容積的團體物，「其他炸裂物」如炸藥，雷汞之類，這些東西都是一觸即發的危險東西。任何人發現以後都應以「最迅速」的方法報告官署來適當的處理才是。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人民本有結社集會以及遊行等的自由，但往往有很多不良份子利用這種機會做出種種不法行為，所以政府確有管制的必要，但構成本款違警的要件有四：（1）要有開會或遊行的行

爲(2)須爲聚衆(3)須未經官署准許的(4)須於聚衆開會或遊行後，又不遵從解散命令。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其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見本條第三項)

所謂重大犯罪以有影響社會公安爲限，例如某甲準備放火或決水的行爲是，但以「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爲限，始得認爲違警而加以處罰，但旅店主對於將犯罪之旅客知情而不舉報，應加重處罰。這是由於責令旅店主舉報的義務較之一般人民爲重。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本款的立法意旨，在於求得水上的安全，可以分二方面說明：(一)須在狂風，或者黑夜時候(不以深夜爲限)行駛船隻而不聽禁止的，應予處罰(二)船隻來往，如有行跡可疑之處，官署有檢察的必要，如不遵從時，亦得予以處罰。

九、建築物或其地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抗不遵行者。

本款所稱的「建築物」，通常指私有爲限，至公有建築物，應通知其長官核辦「其他工作物」指臨時架搭或便於工作上所用的棚架之類，官署爲保持公共安全起見，對於此項將有傾塌危險的建築物或工作物，自應命其主人或管理人加以修繕或者拆毀，但因一時不能修理或拆毀時，警察官署亦應予以容許，如有「延」不遵行的事情，當然應當依法科處，並且可以通用行政執行法上的強制處理。

以上第五十五條計共九款，有其中一款的違警行爲時，就應依法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但仍應隨時注意「故意」「過失」或「累犯」「初犯」或「加重」「減輕」

等等，以便酌量科處。

第十九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三)

第五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行者。

本款違警的構成要件有三（1）須爲警察官署（2）須爲合法的檢查（3）須有抗不遵行的行爲，所謂合法的檢查，警察官署常常爲求偵查上的便利或應付某一事變或明令公布應行檢查人民身體住宅或身份等時候，祇要合法手續，人民有受檢查的義務，不得故意反抗。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所謂「不許出入之處所」，不問牠是建築物或是土地祇要其主人或管理人認有不許出入的必要由有禁止出入權人爲不許出入的適當表示時任何人就不得「擅行出入」，其情節重大時，更觸犯到刑章，但有正當事由時，就不能一概而論了。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本款立法精神，在預防犯罪，保護公安所設，此種「隱匿」的人，大都行跡詭祕人耳目，而有隱藏潛伏等行爲，但以隱匿在無人居住的建築物或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始認爲違警，如因出於窮困或暫時避難或出於玩耍之類當然不能認爲違警而處罰。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廣告」「標語」，所以供衆人共觀的文字或圖書，如果聽任人民任意的張貼，不但於

觀瞻上很不整齊，同時因為容易誘人停留圍觀，直接間接的影響着公共秩序或交通，所以官署要指定一定處所以供張貼廣告標語就是這道理。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羣衆每有「好奇心」和「依賴性」，因此在發生火警的時候或其他事變的時候，三三五五的人，就開始私語竊視停聚圍觀，到後來愈聚愈多，不但於救助火災或解決事變大有妨害，同時影響到安寧秩序和交通的堵塞，如有不聽禁止離散，經人民告發或長警親自命其離去而有不聽等情形時，即應予以處罰。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關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衆的場所，首先要求安靜，尤應保守秩序，故「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都是直接影響安寧秩序的行為，必須加以禁止，禁止不從的即應加以處罰。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道路」指供公衆通行的路，不問是公路私道都是，「公共場所」則所指範圍頗廣，凡是供公衆住衣食行育樂等等的場所都包括在內，凡於以上的場所內，有下列各行爲之一的：（一）酗酒喧嘩，（二）任意睡臥，（三）或怪叫狂歌，如有不聽他人或官警的禁止的。即認爲違警而處罰。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吹其他警號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確立警笛，警號使用的實效，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為目的，警笛警號，是警察實施口令的工具，其聲調長短次數，都有一定規定，故任何人不得「擅吹」，否則即應認為違警。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本款違警成立的要件有（1）須在深夜（2）須有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等行為而妨害安息的（3）須不聽禁止者。立法的意旨就在保護公眾的安眠，以維持安寧為目的，所謂「深夜」，應依一般習慣為準，城鄉地方亦各不相同，通常都以晚間十二時以後到第二天天明前為限。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人民有居住營業的自由，政府為保障其安全起見，特設本款。本款成立的要件有二（1）須有藉端滋擾的行為（2）須為「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的處所」。所謂「藉端」就是托故生事的意思，「滋擾」不問以口頭的或行動的表示，祇須有纏擾的用意為已足。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第九款同，以維護公眾的安眠為目的，「各種車輛」指一切車輛而言，如火車，汽車，電車，人力車，自行車等，警察官署都規定其行駛時間，深夜行駛開鳴發音器，自屬禁止的範圍，但如火車夜行鳴汽通報，或汽車夜行發現前方有人行路當未發覺車來而鳴喇叭，促使注意時。仍不得視為違警，故本款以「擅鳴」發音器為成立違警的要件。

十二、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本款爲保護旅客維持秩序而設，在車站輪埠地方，此種强行攬載情形非常普遍，確有取締的必要，本款成立的要件有二（1）須有包圍旅客或强行攬載的行爲（2）須爲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的所爲。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十三、夫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儆戒夫役傭工及車馬船主等的訛詐，以保護日常生活的安全爲要旨，凡事先約定（不論口約或字據）工價租金，而事後硬要增加或者半途故意刁難；或者事先雖未約定工作租金，而事後故意亂要，超過一般慣例價格以上的，都視爲違警而處罰；並且可以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要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爲維持公共秩序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賣藝或表演雜要等類的行爲（2）須在車站輪埠或公共場所（3）須不遵官署取締者，「賣藝」指表演武藝而求得收入爲目的，「雜要」指魔術或其他引人奇祕的遊戲，這些行爲，最易引起羣衆圍觀，故特別加以取締，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四）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愛國觀念和尊重國旗國章及國父遺像的心理，其成立的要件有三：（1）須有褻瀆的行為；（2）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及國父遺像；（3）須尙非故意者。國旗國章，所以表彰一國國權，各國都非常重視，孫中山先生創造民國公認為國父，其遺像當自要被尊重，所謂「褻瀆」就是指有損壞、拋棄、污穢等情形如有故意侮辱，則刑法的範圍，但有褻瀆行為亦未便漠視不理。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依戶籍法的規定，有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兩種辦法，人民應隨時報告自治機關的義務，但警察機關為着重「治安」起見，對於人事移動亦有澈底明瞭的必要，以加強戶口調查的正確，達到保安警察的目的。關於戶口人事移動，各地都有單行章則的規定，使人民能隨時依法報告。

三、房主或房屋的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本法立法意旨與前項相同，人民有遷徙居住的自由，必須依法報告官署，不過一般房客的遷出，往往忽略報告，所以本款特別責令房主或房屋經理人負向警察官署報告的義務，以期周密，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警察為便於稽查來往旅客，維持社會秩序起見特設本款，規定旅店會館等有登記投宿人姓名年齡等的義務。旅店「即供人寄宿以營利為目的的」，會館「是供一地方的同鄉寄寓用

的」，「其他供衆人住宿的處所如棧房，寄宿舍，等等，都包括在內。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建築物的興修和保安，衛生交通都有密切的關係，本款為使人民遵守官署的建築法令章程，以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起見故特別規定人民有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後並依照官署所定標準始得動工的義務，所謂「興修建築」包括起造，添建改造修理，拆卸等等。所謂「標準」即官署核定的建築圖樣或經指示興修的注意事項等是。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在保護公物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為目的，其違警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毀損，行為，但尙非故意者（2）須為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備之物，「路燈乃供路人夜行的方便，其為電燈油燈或汽燈則均不問」，「道旁樹木指貼近道路兩旁者為限」「供公共設置物」如垃圾箱水龍桶，柵欄等均是」同時其毀壞行為如出於故意則應依照刑法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處斷。

第二十一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五)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本條所列舉的各款行為直接關係國民生活訓練除新生活運動竭力倡導以外，本法特別標出以促一般國民的注意。茲分述如後：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以上四項關於升降國旗或聞唱國歌應起立致敬，及瞻仰國父遺像，及瞻對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時應起立致敬，此乃文明各國國民一般的習慣，當然毋須警察加以干涉，但因邦國國民教育程度稍低，國家感念又一向低薄，對以上各種習慣根本淡漠，警察站在指導人民生活的立場上，所以特定罰則，以強制的力量，逐漸養成人民良好的習慣，並提高人民愛國的熱忱。

而上列四款警察有一共同構成的要件，就是「經指示」而不「靜立」或「起立」致敬者，這亦由於人民沒有習慣而放寬的設法，又第四款，所稱「中華民國元首」在目前是指國民政府主席而言，「最高統帥」則指海陸空軍最高統率者而言，通常就是元首。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守式者。

國旗是代表一國唯一的旗幟，其製造或懸掛自應有一定式樣，以示尊嚴，至製造及懸掛方法，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曾公布「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規定非常詳細，其第十五條更明定「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令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警察官署可依條例隨時注意糾正。」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我國國民不守秩序，尤其在車站輪埠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的現象，表現得應有盡有，也

許是我國交通工具與公共場所的缺乏或設備的簡陋而引起人民爭先恐後的心理。新生活運動會經竭力倡導遵守秩序，可是收效畢竟很微，現在特定罰則的理由，也就是為使人民有所警惕，逐漸的養成習慣。但本款成立要件仍以「不聽禁止者」為限。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車馬行人應按左側前進，各國都有同樣規定，和新法則規定一律依左例前進就是以道路中心為準以區劃兩側各按左側前進的意思但行人在馬路上行進時，並不是說向東走的，一定要行進在靠北的道路上，而是指每一行人道上分別左右前進。他的目的，一方固在維護交通，其實仍為保持公共的安寧和秩序、（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奉令車馬靠右走行人靠邊走）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發生危險，間接維持公共秩序、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二人乘坐一車的行為（2）須為人力車及自行車（3）須不聽禁止者。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公布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就明定。人力車，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對於自行車亦明定「一車不准坐二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由此在解釋上可以如此說、對於駕駛自行車人帶坐兒童一人亦無不可。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警和竊盜，以維持公安秩序為目的、此點似有過份干涉，但警察基於公安的立場上仍有其必要。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對於火燭門戶有漫不當心的情形（2）經官警指示而不聽的、所謂「漫不當心」就是有疏於檢點易發生危險可能的意思、經官

警令其改正，而置之不理時，當然要予以處罰，以戒將來。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察官長警或爲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本條立法要旨，預防奸惡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其構成要件有三（1）須有逗留於茶館酒肆浴室及娛樂遊覽的場所的行爲（2）須在警察官署所定時限以外（3）須經營官警長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其退出而不聽的。所謂「逗留」就是停留不去意思，但因有不可抗力的時候，如屋外狂風暴雨，無法離去時，雖經勸令退去，而事實上無法外出當然不能認爲違警。反之，在平常的時候，各該處所的管理人，如於警察官署所定的時限以外，聽客逗留時，仍須處罰，並可停止他的營業，這是因爲一般遊客並不知道有此種規定，必須管理人告知後才能曉得，故特別責令各該管理人有勸令遊客退出的義務。

第一十二課 妨害交通的違警（一）

「交通」是現代國家發達的因素，也是人類幸福得以增進的動力，政府有積極建設交通職責，但同時必須有消極的保證和整理法，而違警罰法外僅僅對於妨害交通的行爲加以處罰的規定間接上也就是以維護交通爲目的。本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就明白規定着妨害交通的行爲和其處罰的方法，現在分述在後：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維護水陸空的交通，以彌補刑法上的缺陷，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妨害交通的行爲（2）須爲鐵路航空或陸上水上的交通（3）須尚未構成犯罪者。

參考刑法妨害交通罪。

刑法一八三條：凡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

第一八五條 凡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供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

以上各行爲都構成犯罪，受刑法的制裁，而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指尚未達刑法第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條所定的犯罪程度，而實際上有妨害交通的行爲，即應認爲違警，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妨害的行爲（2）須爲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3）須尚未構成犯罪者。

參考刑法第一八八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

按刑法對於妨害郵務電報電話的方法並無限制，祇須有使郵務電報電話的目的不能達到時，即構成犯罪，違警罰法應須其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的進行或設置即可認爲違警，不過這完全是事實上的輕重如何，應以當時實際情形酌量處斷。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減少交通事故，維持交通秩序爲目的，其構成要件有三（1）須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的場合（2）須有馳驟車馬爭道競行的事實（3）須不聽禁止的。

公共聚集之處指羣衆來往頻繁的地方「灣曲小巷」指道路轉灣角度很大且路幅很窄狹的道路而言，如有上述場合馳驟車馬爭道競行時，危險頗大故經警察禁止不聽時，即可予以制裁，至禁止的表示，不問口頭或手勢均可。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本款立法要旨，要預防交通事故，保護交通安全秩序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的事實或設置不合規定爲事實（2）須爲各種車船。

「各種車船範圍包括很廣，凡供乘坐或供運輸所用者都是；所謂「不設置」者必須法令章則明定須設置者爲限。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各種車輛船舶的行駛速率，有其最高限度，但所以加以限制就在防止交通事故以維持陸上水上交通的安全爲目的。而行使速率限制的標準的仍視各地方交通繁簡的程度；或城區野

外的不同，或視河幅路幅的寬狹等等關係各別的規定，如有超過行駛的情形非常容易發生危險，所以必須予以處罰。

四、各種車船而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的限制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持車船本身安全，以維持交通的便利。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為各種車船（2）須有載重超過規定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的限制的事實（3）須不聽禁止者。各種車輛如載重過量，不僅車子本身容易損壞，同時路面及橋樑等亦易損壞或發生危險；又載物超出車船本身一定限度則妨害其他車船的行駛，或發生其他危害，所以有不聽禁止者應予懲罰。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通行人的便利以制止浮收通行費額或故阻通行的行為而設，此處所稱渡船橋樑可作廣義的解釋，如船隻浮橋等都是，但必須為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的為限否則就適用第五十六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所謂，「私擅浮收」就是額外收費的意思，「藉故阻礙通行指交付官定通行費後而仍妨害他人通行的意思。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維護體制及風俗，並維持交通秩序為目的。關於婚喪儀仗的規定，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公布有「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可供參考，但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背本辦法的規定並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礙，亦應從其習慣，如宗教徒的婚喪儀仗亦各有規定，也無干涉的必要。但沒有把握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妨礙公衆通行的情事，即構成違警行為。

第一二十二課 妨害交通的違警(二)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的事實但須爲不遵禁令者，(2)設置有礙交通的東西的。「路旁河岸等處」指道路河行的兩旁及其他交通衝要等處而言，「不遵禁令」就是官署認爲禁止場合不能設置店棚而設置的意思。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本款立法要旨，一方在維護交通的安全，一方在注意公共衛生而設，故成立要件有三，(1)須爲自己經營地界內有溝井坎穴等的事實(2)須當公衆通行的地方(3)須有不設覆蓋或防圍的事實。「溝井，坎穴等」指明暗溝渠，水井或乾井以及低洼窟窿等處而言，但須屬於自己經營的範圍以內，同時又常爲衆人通行的處所爲限，「覆蓋」及「防圍」：不問其質料和方法怎樣，祇須可供衆人或車馬通行或不致發生危險爲已足。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本款爲維護夜間交通的安全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爲車馬(2)須爲夜間行駛時(3)須有不燃燈火爲事實，「車馬」指各種車輛馬匹而像汽車，馬車，板車，人力車，腳踏車，以及驢馬等是，「夜間」指自落以後，黎明以前而言，各車馬有不燃燈火行駛，難免肇事，交通事故，勢必增多，故警察官署有取締和糾正的必要。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本款為保護路燈求得夜間交通的安全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熄滅路燈的行為（2）須有妨害通行的可能，「熄滅」就是消失燈光的意思，與毀損路燈不同，但熄滅後必須有妨礙交通的危險方可處罰。如熄滅路燈有他謀圖則不在此限。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於禁止通行的處所（2）須有擅自通行的行為（3）須不聽禁止的，所謂「禁止通行」就是警察官署或主管機關，認為有不能通行或有妨礙交通及危險之慮時，而禁止通行，或限制某種車輛或船隻不得通行的意思，至於禁止的方式，用公告，佈告，標識，或臨時諭知都可，所謂「擅自通行」就是明知禁止通行，而強欲通過者而言，但仍以「不聽禁止」後始得予以處罰。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本款立法要旨，為保持道路及碼頭的清潔，並以維護交通秩序為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為冰雪瓦礫穢物及廢棄雜物（2）須有投置於道路或碼頭的行為。所稱「冰雪瓦礫或穢物及廢棄雜物等」指一切是以妨礙交通或妨害衛生之物在內。反之，雖有投置的行為，事實上與交通衛生並無妨害，自亦不能處斷。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維護交通並保護公共衛生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必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的事實（2）須為私有陰溝（3）須仍舊不加疏濬的，所謂「陰溝」指供疏流污水之用的

溝渠而其上覆有泥土木板或磚石爲他人所不能目見者。「溢積」就是污水超出陰溝容積並有積聚的情形而言，但該陰溝的主人或管理人，如發現陰溝有溢積道路的情事，立刻就加以疏通的，就不能視爲違警而處罰。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整飭市容，並維持交通安全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設置或張掛牌招，牌坊，或廣告等的行爲，所謂「設置張掛」如樹立，結紮懸掛等是，「牌招」指商店之類的名稱和性質而言「彩坊」指用花竹枝木所紮成，臨時用以紀念某事的，「廣告」用以招徠生意的（2）須有任意的行爲，所謂任意，就是不依照官署規定或指示，或應報告官署核准而不報告的意思（3）須經官署改正或命卸去而不聽的，其備三種要件，即應視爲違警而予以處罰。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的事實，所謂「羅列」就是鋪張陳列出售的意思，「商品」「食物」「雜物」亦即一切商品的意思（2）須於道旁（3）須經禁止羅列而不聽的，如果雖有羅列商品的事實，與交通上每無多大妨礙，或與觀瞻亦沒有多大關係時，自可不必禁止。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要旨，亦純爲維護陸上水上交通的暢達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在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的事實，（2）須有在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的事實，所謂「河流」指可通行舟楫船輪者而言，「棄置」則含有似棄似未棄的狀態，「廢舊船隻等」如年久的竹筏木排及舊樹破箱等當能浮於水面的東西都包括在內（3）須有妨礙通行的情形，否則仍不得遽予處罰。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使牲畜所有人注意牽養，以免妨害通行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溜飲牲畜，或者疏於牽繫的事實，所謂「溜飲牲畜」就是牲畜所有人，領其牲畜在外覓食或遊散的意思，「疏於牽繫」者就是應用繩鍊扣繫的牲畜，因疏忽而沒有牽繫的意思（2）必須有妨害通行的情形，否則仍不能認爲違警，但確於交通有很大的妨礙危險時，仍可酌量科處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的行爲，所謂「並駛」就是並列行駛之意，因爲道路河流的幅面有限，如相並行駛，不但足以妨礙交通，而且大足以發生危險，故有取締的必要。「船筏」指舟楫輪舶竹筏，木筏，皮筏之類等而言。所謂「任意停留」就是故意停止不進的意思，適足妨礙後到舟車的前進，而易引起交通的故障，故亦定爲取締之列（2）仍須有妨礙通行的情形始能構成本罰。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一在保護兒童的安全，一在維持交通的秩序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

1) 須有疏縱兒童在道路上嬉遊的事實，所謂「疏縱」就是疏忽或放縱二重意義，「兒童」指未滿十四歲的無責任能力人而言，「嬉遊」就是遊玩嬉耍的意思(2)須經警察勸阻而不聽的。

第二十四課 妨害風俗的違警(一)

警察有維護善良風俗和推行體制改進社會習慣的職責，凡是適合時代精神，近乎人情法律的良好風俗，警察應當竭力推行和發揚，如果影響民族健康，敗壞國民道德以及妨害社會進化容易發生犯罪等的惡風氣惡習慣，警察應澈底的去剷除它，本法所以特別規定妨害風俗的違警一章，用法律上的強制手段來達到維護善良風俗的目的。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儆戒不事生業或不良人物以維持社會善良的風俗爲目的。所謂「游蕩無賴」就是遊手好閒，不事正當生業，常有社會人士所厭惡的一種人，所謂「行跡不檢」就是指其爲行放蕩有害社會風化而言，如這類人有違警惡性，自可加重處罰並送交相當處所學習生活技能或施行矯正(見總則篇第二十八條)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防止僧道惡丐強索錢財，以維持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強索財物的行爲，「強索」就是給少索多，態度強硬的意思，(2)須爲

僧道或江湖流丐，所謂「僧道」指和尚，尼姑，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徒都包括在內，「江湖」「流丐」就是指沒有一定住所，而以乞食度生的人，「江湖」有流動性，是大的乞食人，「流丐」則指一切乞丐而言。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禁止秘密賣淫，以維持社會善良風俗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姦宿的人，或媒合人及留宿人(2)須有姦宿媒合及留宿的事實，(3)須爲意圖得利的。

所謂「姦宿」是指男女性慾上的交接，而沒有愛情永久的存在，所謂「代爲媒合」，就是站於男女兩方通達意思，媒介結合，以達到雙方姦宿目的行爲，所謂「容留止宿」就是有意供給他人爲姦宿的場所；但其中有一共同要件，就是有意圖得利的意思。否則不是本法研究的範圍。又旅店有本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的情事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四、姦宿暗娼者。

前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的大都是賣淫娼妓，而姦宿暗娼雖非圖利，而因影響善良風俗頗大，故亦特定處罰。但以姦宿「暗娼」爲限，所謂「暗娼」對「公娼」而言，我國「公娼制度」尙少見到，故「暗娼」賣淫之風特感以目前公娼制度未能建立以前，經官署核准領有操業執照的娼妓，似可施爲公娼，其他未經核准而賣淫者，則應一概以暗娼論斷。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禁止猥亵的言語舉動。和尊重人道，以維持社會善良風俗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演唱的行爲(2)須爲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的技藝。所謂「演唱」

就是用言語聲浪舉動來表示意思，「淫詞穢劇」就是含有猥亵性的詞句語氣和劇情所謂「禁演之技藝」，是指不合人道或有詐欺行爲或有相當危險等情形，禁止表演者而言。這些情形都是社會善良風俗的惡敵，自應加以取締。如戲院劇場書院，舞台等而有唱演淫詞穢戲或其他禁演之技藝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

本款立法要旨，純爲尊重人道，保護體格正常發展而設，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表演技藝的行爲，所謂「技藝」就是指技術武藝而言（2）須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所謂「不合人道」就是出乎人類發展正常狀態而近乎野蠻行爲或慘酷行爲等而言「不快之感」就是說心有不忍的感覺，這種藐視人道的行爲，在文明國家中，當然應該痛加取締。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

本款立法要旨，在防止人民作財物上輸贏的類似賭博，以維持社會良好的習慣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在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就是指交通街道，市場茶樓酒店或車站輪埠等處（2）須有類似賭博的行爲，所謂「類似賭博」，帶有遊嬉娛樂性質，實際上仍以財物決勝負，則又近乎賭博性質，如搖彩，抽籤，押方向抽蝦蟹，打轉針，打彈子，翻陰陽，擲點，打寶等等都是，而其程度輕微須當未達到刑事的範圍，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本款爲本法新創的法例，政府看到我國十數年來賭風太盛，不但影響身體健康和社會生

計，同時容易使盜竊事件的增多，公共場所賭博既爲刑法所嚴禁，則好賭之徒，則每於公共場所以外照樣聚賭，名之曰「家庭娛樂」，因此賭博的惡習，雖經政令三申五令嚴厲禁絕，可是始終不可能，也無非是刑法上的缺漏，現在違警罰法如此規定以後，祇要執行得法，賭風一定可逐漸消失的。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爲污損的行爲，所謂「污損」指污穢毀損的意思（2）須爲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的處所或設置，所謂「祠宇」如宗姓公祠，忠烈祠，節孝祠，寺觀，教堂，廟殿等，「墓碑」指坟墓及墓碑而言，並包括坟墓前後有所紀念的石器金器。「公衆紀念之處所及設置者則包括更廣，其爲古有或現設，則皆不同（3）須當未構成犯罪者，刑法第二四六條前段「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坟墓或公共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就是有「公然侮辱」的行爲構成犯罪，有「污損的行爲則成立違警。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禁止猥褻的言行，養成人民守禮的習慣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猥褻的言語或舉動，就是有關性慾衝動上的狎嫌的言行（2）須有調戲異性的事實，在都巿地方男性調戲女性或女性調戲男性是常見的事，但爲公然的行爲時而構成犯罪。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本款在補充前款的不足，特規定有媒合或容留的事實，使他人爲猥褻行爲時特加以處罰

，是在防止有意圖牟利的情事，並以維持善良風俗爲目的。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本款所謂「叫罵不休」，就是指高聲謾罵，咁咁不停的意思，因爲其叫罵時並無人與之對罵或他人容忍的時候，如經禁止而不聽的，即構成違警，但以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限。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在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在來往行人容易窺見的處所亦包括在內（2）須有「任意」裸體或爲放蕩的姿勢的，所謂「任意裸體」，就是無故或任性爲赤身露體的行爲所謂「放蕩之姿勢」，就是可以引起人類羞惡觀念的怪態醜狀而言。

第二十五課 妨害風俗的違警（二）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整齊服制，取締奇裝異服，以維持良好風化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奇裝異服的行爲，即當地當時，其社會情形尙沒有見過的奇怪裝束及異樣服裝（2）但必須有礙風化者始能視爲違警，如時裝時服，並無礙於風化，自不在此限。

本款立法要旨，在破除迷信爲目的，所謂「妖言惑衆」就是含有迷信，而非平常人所能

推測的言語，用以誘惑羣衆使之信從的意思，或者有散布這類妖言惑衆的文字，圖畫或物品的，都成立本款的違警。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製造或販賣的行爲，（2）須爲有關迷信的物品，可謂「有關迷信」指一切近乎荒謬虛求或玄想出世之類的物品而言（3）須不聽官署取締的，何者爲迷信物品，範圍頗不一定，故以官署取締後不聽爲要件。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取締行乞，以重觀瞻，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的行爲，所謂「叫化」就是叫喊行乞或求化的意思，「故裝殘廢行乞」，指並無殘廢的事實而故作殘廢的模樣以爲乞化的行爲，「殘廢」指五宮四肢毀損一部或全部的意思（2）須在通衢地方，所謂「通衢」指街頭以及來往行人車馬很多的地方（3）須不聽禁止者，如警察認爲上列行爲，與觀瞻或交通上尚無妨害，而不加干涉時，仍不得遽予處罰。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加強書報的管制以糾正人民思想爲目的，人民有著作自由，但其內容思想荒謬經審核應查禁的書籍報章雜誌等，自亦不准任意販賣或陳列。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動物，以提高人民愛護生物的感念爲目的，所稱「動物」，包括範圍極大，但如何始能構成違警，則應視其虐待情形，是否引起人類不快之感的，故以有不

聽禁止爲要件。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養成人民愛好整潔的心理，防止任意塗畫的惡習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所謂「公共建築物」範圍甚廣，是凡國家或社會團體因某一目的所造的建築物都在內，「遊覽處所」指供衆人遊玩觀覽的地方而言。（2）須有任意「貼」「塗」「畫」「刻」的行爲，尤以「任意」的漫不經心的行爲，可處罰的要件。（3）須有礙觀瞻者，如其貼畫雕刻反能增加美觀，自亦無須干涉。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養成人民公德的心理，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在公園或其他遊覽的地方。（2）須有攀折花果草木的行爲，但須非達入刑事範圍始可準此處罰。

第二十六課 妨害衛生的違警（一）

衛生，是保護和增進健康的事業，在個人則關係生活幸福，在國家則關係民族健康，而本法特別規定妨害衛生之違警一章，重在公共衛生的保障和取締，現在分條敍述於後：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限制含毒藥劑的販賣，以保護人民健康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

須有售賣含有毒質藥劑的事實，所謂「含毒藥劑」，指含有麻醉性或有生命危險的藥品或藥劑而言（2）須未經官署許可售賣，或者沒有按照規定的限制而售賣的行為，所謂不按規定的限制者，是指數量或含毒量未合規定而言，如有違者除處罰外並得予以停止營業的處分。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持公共的衛生為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設置糞廠的事實，（2）須未經官署許可者，糞廠的設置，在都市裏因有必要，但因糞廠臭氣的蒸發，又難避免，故為保持公眾衛生起見，開設糞廠，必須先經過官署的許可為要件。違者除予處罰以外，並得勒令歇業，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的行為。（2）須在人煙稠密的地方，（3）須不聽禁止的，具備上列三項條件即構成違警。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禁售春藥，以保護公眾健康而設，所謂「春藥」是容易增長性慾的藥品，此項藥品，有傷害人體及生殖機能的危險，並易滋長淫亂的行為，故又為善良風俗所不許但必須有「售賣」的事實或有散布或登載售賣春藥的廣告，而後始能認為違警。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破除迷信，以保護人命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醫治病傷痛的事實（2）須為施用邪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以「邪術」治病，仍是僻鄉陋村的惡習慣，

就是以求神，除鬼，畫符念咒等方法醫治病傷，所謂其他不正當方法，就是不延請中西醫診治，而又毫無科學根據的方法醫治病傷的意思。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救護危急病傷所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爲出售藥品的店舖，不問其爲中藥鋪西藥房或其他專營或兼營販賣藥品的商店均是（2）須有拒絕賣藥的行爲，（3）或在深夜逢人危急時，店舖經理人已否安眠亦所不問，如店舖內於夜間無人住宿亦應處罰，以重人命，必要時並得停止其藥店營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注意飲食物的清潔，以保持公衆衛生爲目的，本款所稱「蓋覆」，指「應加」何種爲宜，例如不宜露光透氣的飲食物，就應加木蓋，其他如玻璃蓋，紗罩等是，所謂「飲食物」包括尤廣，統指一般食品及飲料而言，但必須有「陳列售賣」的行爲，始成立本款的違警。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爲有關公共衛生的營業，範圍甚廣如飲食店，理髮店，洗衣店，浴室，茶館旅棧醫院等等（2）其設備方法，不遵照官署的規定的，所謂「設備」指設置的器皿用具而言，所謂「方法」則指技術上的行爲而言。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本款在禁售偽藥，以保護人民身體健康為目的，所謂「非真正之藥品」，指以他藥代替，或以他劣質原料製藥或攬入他藥或藥性已經消失或變質，或使用時間已過等等都可謂之非真正之藥品，但以有「售賣」的事實始可成立本款的違警。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健康，而對醫生等特加的義務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為已經開業的醫生和助產士，（2）須有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的行為，開業醫生助產有應招請的義務各國法令都有如此規定。如有不應招請或遲延的行為，自應加以處罰，但以「無故」為限。

以上四款，視其違警者情節的輕重，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持公共衛生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排洩污水的事實，（2）須為任意的行為，就是不顧附近的環境，祇貪自己便利而言，（3）須已妨害了公共衛生，否則不能視為違警。

如工廠，作場澡堂等有任意排洩污水，致妨害公共衛生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緝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取緝社會惡習，以重公共衛生為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的事實，就是人身死亡後，不用棺木殮葬而置於野外或屋內的情形，或者已

經用棺木殮起，而不埋葬的情形（2），須爲「無故」，就是沒有特殊原因而有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的事（3）須不遵官署取締的，就是官署認爲前項情形有礙公共衛生向令人民致正不遵從時始成立本款違警。

第二十七課 妨害衛生的違警（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飲水的清潔，以維持公共衛生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污穢的行爲，（2）須爲污穢供人所飲的淨水，就是供人煮飯烹茶等用的淨水，不問是泉水，井水，河水或其他天落水自來水等都是。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成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本款的違警行爲有二：（1）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的，「毀損」指損壞及毀棄而言，「壅塞」指使溝渠流水發生阻礙的意思，（2）關於明暗溝渠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的，就是說明暗溝渠已經有毀損和壅塞的情形，經官署命其修理疏通時，而不遵從的，以上二種行爲均分別成立違警，應當各別處罰。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的事實，（2）須有不加覆蓋等的行爲，（3）須在官署規定之時間外載運的，具備上列要件即成立違警。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維護公共衛生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任意停泊糞船的情形，（2）須在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的。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取締糞坑糞缸畜舍等的任意設置以維持公衆衛生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的事實，「糞坑」，指挖就的地坑，供盛糞便之用的，「糞缸」指置於地面或埋於地面以供盛便溺的，「畜舍」指家畜禽居住的地方，須為任意的行為，（2）須為設置於道路或公共場所的（3）須不聽官署取締的。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所謂「垃圾穢物」即地面所積穢物如字紙果皮塵泥，棄物等是，「一定容器」就是指垃圾桶等而言，「濫潑污水」指有「濫潑」行為並以污水為限。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本款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任意」棄置牲畜屍體的事實（2）須不加掩埋的，「牲畜屍體」指死亡牲畜的遺體而言，「棄置」有拋棄不顧的意思。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革除國人任意吐痰的惡習，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任意吐痰」的行為，「痰」是人體排洩物的一種，並含有各種細菌，最易傳染，所謂「任意吐痰」

，就是吐痰不入痰盂，或任意吐於地面等是（2）須不聽禁止的，就是吐痰後或剛要或繼續要吐痰之際，經警察或他人禁止時而不聽的意思（3）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的車船航空器以內，如於其他場合有吐痰的行爲仍不構成本違警。

二、跨街曬晾衣被及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條行爲，在街道較狹的街道住戶，常有此種陋習，不但有礙觀瞻於公共衛生尤有妨害，故特爲規定，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的行爲，「跨街」就是在街道上空的意思（2）須有不聽禁止的情事，然後可以認爲違警而處罰。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糾正人民隨地便溺的惡習慣，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任意便溺的行爲，就是不應便溺之處而便溺的，便溺指大小便而言，（2）須爲「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限，隨地便溺是國人的惡習，必須加以制裁，才能收取締的成效。

第一十八課 妨害公務的違警

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國家人民負有責任和義務，如人民有妨害公務的行爲，不但喪失國家威信，對於公務進行，亦必發生很大的影響，故特規定「妨害公務之違警」一章，以便執行。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安寧為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務員」，就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指公務員根據法令或上級長官的命令執行公務而言，至於執行公務的場合，為辦公室或其他地點均所不問（2）須有聚衆喧嘩的行為，但未至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的程度，尤以首謀聚衆的人應特別注意，其他的人則為幫助的行為，（3）須有妨礙公務的進行的事實，指聚衆喧嘩的原因為故意妨害公務的進行而發。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本款的違警行為，適與刑法上的犯罪行為相銜接，刑法不認為犯罪的，而違警罰法仍以為其妨害公務，故有本款的規定。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時候，換句話說，公務員在非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是與普通人民同樣的地位看待的，（2）須有以不當的言論或行動加諸公務員的事實，所謂「不當」就是有損公務員的威信或有礙公務的進行而言，「言論行為」指當時的說話舉動而言，但此項不當的言論行為，必須對公務員而為，（3）須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的程度的，否則就觸犯刑法的規定應受刑罰的制裁。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官署文告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為官署所張貼的文告，所稱「官署」包括自治機關和行政官署等在內，「文告」指具有一定程式署銜蓋印的公文，如佈告通告，批示等，（2）須有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的行為。「損壞」如撕破或除去一角等是「污穢」指用任何顏色或髒物染於文告上的意思，「除去」指完全撕去而言（3）但

須尙非意圖侮辱官署的程度，否則入於刑事的範圍。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誠。本條為維持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的安寧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在官署或其他辦公的處所。所謂「辦公處所」不問是固定或臨時性的都包括在內（2）有任意喧嘩的行為，就是無故咆哮吵鬧或吹唱的行為（3）須有不聽禁止的情形，而後即構成本條違警，應處以二十元以下的罰鍰，其情節輕微的可改予申誠。

第二十九課 誣告僞證或湮滅證據的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本條立法要旨，在保全本法的實效，防止不良份子有誣告他人的行為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誣告他人為違警的行為，「誣告」就是捏造事實，意圖他人受違警處罰，而向警察官署告發或告訴的行為（2）須有被誣告的人，否則就沒有被受處分的對象，（3）須向警察官署為告訴告發的行為，所謂「警察官署」包括警察官警長警士在內，具備上列要件就構成本條違警，應按情節處以七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的罰鍰。如在未裁決前自首的，當然應予減輕或免除處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持裁決的真確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關於他人的違警，

爲虛偽的證言或通譯的，「他人之違警」指證人通譯人以外的人而言，「證言」指於偵訊時第三人所爲的供詞，「通譯指翻譯或傳達言語的人，所謂「虛偽」就是不真確的意思，其是否有利或不利於違警人均所不問（2）須向警察官署所爲時始構成違警。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穩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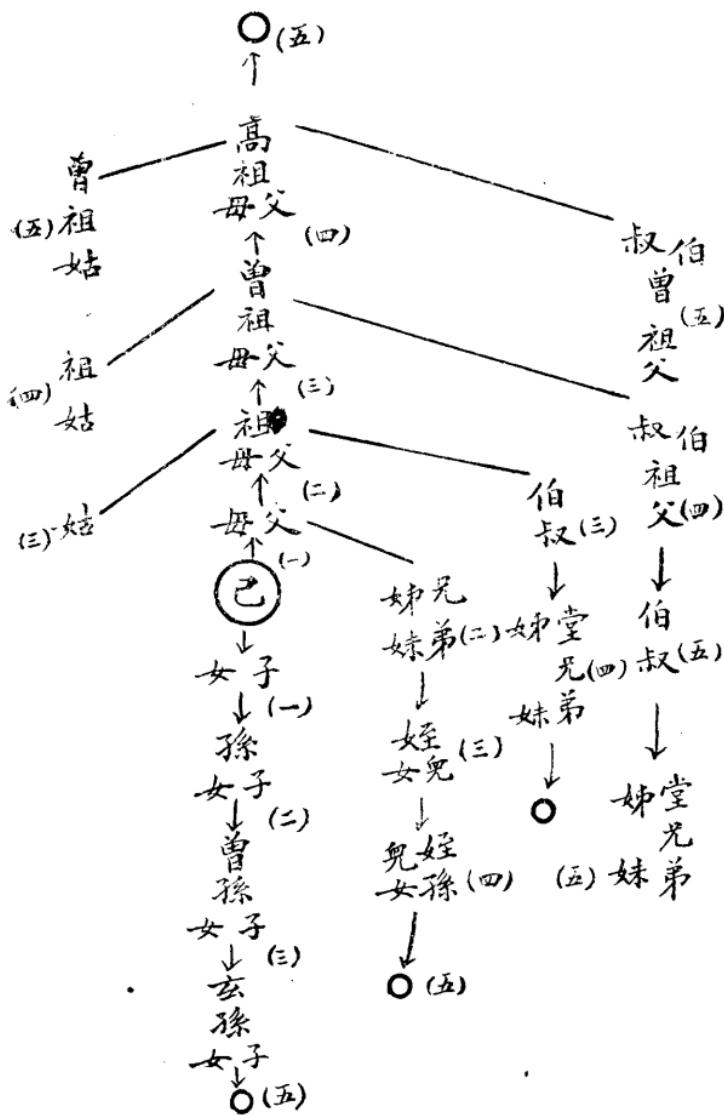
本款立法要旨，在防止違警人的隱匿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的事實，「藏匿」就是指難以發見或不能發見的意思，「使之隱避」就是指示違警人如何隱避意思（2）須爲違警人，否則不成立本款違警。

三、因曲庇違警人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防止曲庇違警人的不法行爲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曲庇者爲違警之人，「曲庇」就是庇護違警人，使其行爲減輕或不罰的意思。（2）須有僞造，變造，湮滅者隱匿違警行爲的證據的事實。「證據」是構成違警行爲的有力證明，「僞造」指本無證據把真的證據收起而假造的，「變造」就是把真的證據改成另一樣子，「湮滅」就是消滅的意思，「隱匿」就是使人不易或不能發見而言，但必須所僞造變造湮滅隱匿的是「證據」始成立本款違警。

以上三款的各種違警行爲人，如因圖利於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時，得易處申誠，或免除其處罰，這也是顧全人情的設法，所謂「配偶」指夫妻而言，所謂「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依現行民法的規定，血親包括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在內，姻親亦包括直系姻親和旁系姻親在內，其計算的方法，作圖表示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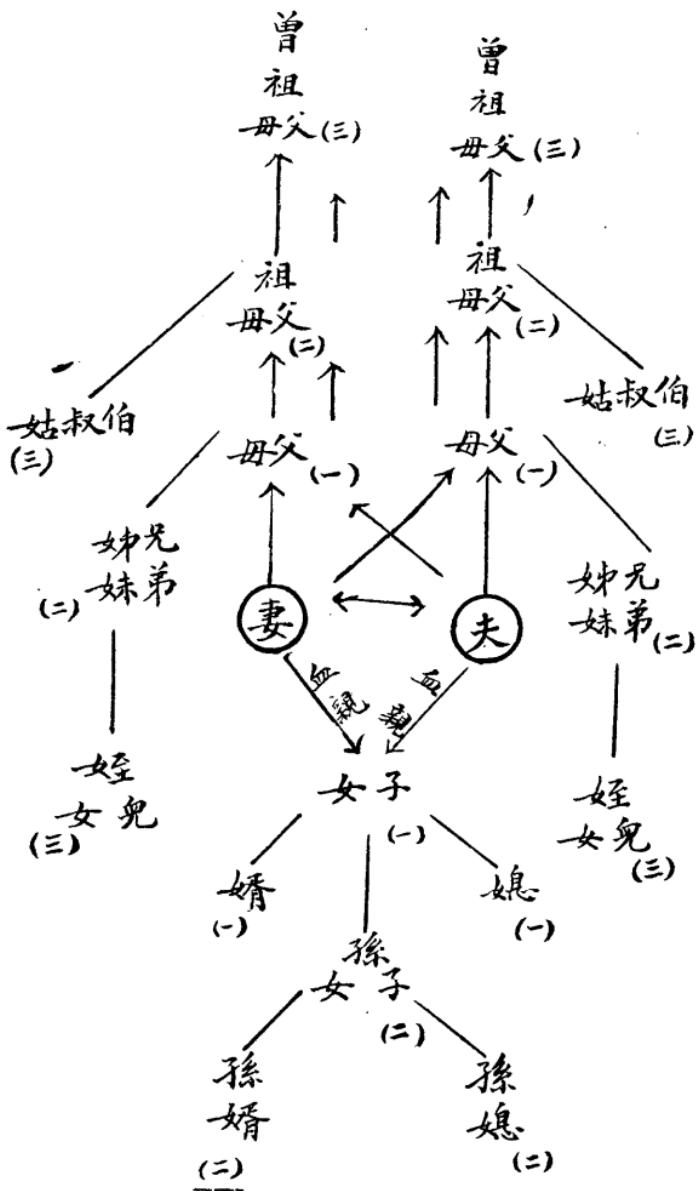
(一) 血親親等圖



計算法：一、直系血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二、旁系血親，從已身數至同源的直系血親，再由同源的直系血親數至所求的親等的血親，以其相加之和爲親等的數。

(二) 媵親親等圖



說明：一、血親的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的血親，從其與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的血親的配偶，從其與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第三十課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防止人民間野蠻舉動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的行爲，所謂「暴行」指用腕力腳力推行拉絆他人的行爲，或用器械衣飭等打人亦包括在內，「互相鬥毆」指雙方互相推打的行爲（2）須未至刑法上傷害罪的程度的，但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的，仍依刑法未遂犯論罪。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身體的安全及健康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施行催眠術的事實，「催眠術」是利用人的集注精神，使之陷於心神喪失或欲眠的狀態，通常於醫生治病時才用，（2）須沒有正當目的，就是非為治病，而出於遊戲或玩弄的行爲，如因施催眠術而損壞被催眠人的健康，或施行催眠術意圖姦淫或奪取他財物的，則構成犯罪，應受刑罰的制裁。

三、對個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康而設，凡未滿十四歲男女，尙未發育成熟，組織脆弱，如服過分的勞動，勢必影響其生長及健康，甚至易成殘廢，故特定本款，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對於未滿十四歲的男女。（2）須有使之服過分勞動的事實，所謂過分，就是指體力不能支持擔當的工作爲言。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自由和安全，以防止無賴分子的不法行爲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的事實，「強人會面」就是含有要挾性，一定硬要他人與之會面。「跟追他人」就是跟蹤追隨在他人的後面或徘徊於左右前方帶有一種監視或圖謀不測的心理（2）須爲「無故」的，就是毫無理由的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3）須經阻止而不聽的，至阻止的人爲被跟追人或被會面人或長警則所不問。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的身體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污穢的行爲，就是以顏料或污水等潑塗的行爲（2）須污穢人身體或衣著的，但意圖侮辱，公然污穢人的行爲的就構成刑法上的侮辱罪。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他人偶失的財產而設，所謂「遺失物」指並無拋棄所有權的意思，而是暫時的脫離物主而言，依民法第八〇三條至第八〇七條的規定，拾得遺失物，應通知

遺失物的所有人，如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性不明，應揭示招領，或報告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並依手續取得酬報或所有權，但有藉拾得遺失物而據為私有，就應加以制裁。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的財產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解放的行為，解放二字的範圍很廣，指發生改變原來的收繫狀態而言，如解散，開放等是（2）須為他人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3）須未至散失的程度。就是說雖經「解放」而仍能恢復：復原狀的意思，如有散失不能原復原狀時，則進入，刑事或民事的範圍。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他人的財產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的事實，「採者」指採取攀折的意思「竹木」包括一切竹類，和樹木，菜果則指一切農作物而言，「花卉」指供人欣賞一切花草而言（2）須有「擅自」的行為，就是未得他人的同意而任意採者的意思（3）須尚未構成犯罪者，就是沒有進到刑法上竊盜罪及民法侵害所

有權的程度。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禁止强行買賣的行為，以保護人民的自由財產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強買強賣物品的事實，就是賣買的一方對於買賣的行為不合致的意思「物品」指有體物的動產而言（2）須有近乎要挾的行為，就是有一定要賣與或買入的意思表示但須尙未達於恐嚇的程度。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緩。

一、無故損毀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人民合法權益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毀損他人住宅的題誌，店舖的招牌，或其他正當的告白或標誌等的事實；（2）須有無故毀損的行爲始能成立本款違警。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建築物的美觀整潔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於他人的車船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上；（2）須有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的行爲，「張貼」即是黏貼紙張標語廣告傳單等，「塗抹畫刻」指亂塗亂抹，或繪畫刀刻的行爲，但須出於「任意」的行爲，始能予以處罰。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私人財產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的事情，所謂「擅自」就是未得他人的允許而私自挖掘等的行爲；（2）須於他人的地界內，如爲己有土地內自不發生本款情形；（3）須不聽禁阻的，就是經所有權人禁止或阻止違警人挖掘等行爲而仍不聽的，即應依法處罰。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者旨與前同，並減少不必要的刑事糾訟爲目的，其成立要件有三：（1）須有擅自採薪釣魚牧畜的事實，「採薪」通常指採樵供燃料用的不成材料的樹枝小柴等而言；「釣魚」

用魚鈎施釣的意思，「牧畜」指疏放牧畜覓食水草的意思（2）須於他人的山蕩內，「山蕩」指山林池塘等而言（3）須不聽禁阻的，但以上情形必須未達到刑法的竊盜罪和民法上的侵害所有權的行爲，始能依本款處罰。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牧畜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保護他人農作物花卉等而設，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於他人的田園內「田園」範圍很廣泛指旱田水田花園菜園果園等等（2）須有踐踏或縱入牧畜的事實，「踐踏」指僅以腳奔跑跳踏的意思，「縱入牧畜」就是有疏縱其牧畜進入田園的情形，是否有踐踏情形則所不問均應一概依法處罰。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

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帮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五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二章 違警罰則

第十六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七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第十八條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 以言詞為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廿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廿七條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廿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廿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卅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卅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卅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卅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卅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卅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卅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警察地爲之。

第卅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卅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誠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第四三條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
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第四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
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接收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

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五十一條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第五五條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其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蹤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諒。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五六條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强行攬載者。
- 十三、俠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貨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四以下罰鍰或申誠。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慢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六一條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第六三條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遊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第六五條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礮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佈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為工廠

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煙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使之隱避。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

以申誠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第七七條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繳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藪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終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 一、一元藍色
- 二、五元黃色
- 三、十元紅色

四、二十元綠色

五、五十元棕色

六、一百元紫色

七、五百元橙色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罰鍰及沒入之款
- 四、因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爲限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至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原辦人員負責墊償但價額在五十一元以上者得申敍理由連同原印紙轉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款數開單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爲保管其發售及粘貼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數解就近公庫核收取其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各省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同時請領印紙

第十條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粘貼於違警印紙粘貼單（附式一）之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

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粘貼單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粘違警印紙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粘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收據聯）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核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粘人）逕持違警印紙繳粘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粘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收交會計室（員）查核會計室（員）並對照粘貼單報核聯所貼之印紙數

額核照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粘貼報核聯隨同簽證繳欵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22公分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單	機 察 關 紙 黏 聯	察 機 紙 黏 聯	或 原 案 字 號
No.	由 事	裁 決 書 字 號	違 警 人 或
中 華 民 國	黏 貼 印		購 貼
年	紙 數 額		人
月			
日			
辦 案 警 察 官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如數收清並已分 別給單及呈核		

或原案字號	裁決書字號
購貼人	違警人或
由事	由事
紙數額	紙數額
黏貼印	黏貼印
附註	附註
一、省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政部注銷	一、本聯應逐級呈繳省政府查核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 數收清掣給收據聯
長主管	辦案
警察官	聯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存

、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數或被沒入購之印紙價額與右例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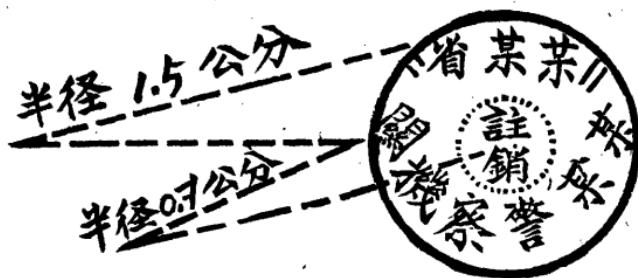
名或讀

一、此據應由達督人（或
購貼人）簽名蓋章，或
捺食指指紋後。此據應隨時附卷。

(附式二)

6 公分	
單紙印警請購單	
年 月 日	
No.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請購單第
違警人（或購貼人）姓名	號
事由	
請購印紙數額	
承辦案警察官（蓋章）	
此單由承購人填寫後送印紙保管	
人處核售照發	
發售號	
發售號	
請購單第	號
發售印	
紙款數	
發售員押	
此單仍發還承案人隨	
時附卷備查	
年 月 日發售號碼	

(附式三)



說

明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填

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之

本章「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言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頒發

(附式四)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一)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送

保管人

蓋
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
警
罰
法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

一
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08B

